

正本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採購契約書

案號：HZ108019

採購案名：109年「感染症防治中心公共事務管理服務」

立約廠商：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金額：新臺幣肆佰零壹萬元整

履約期限：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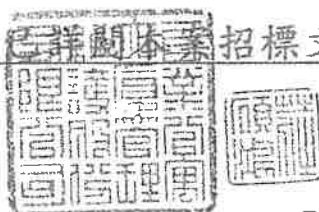
- 一、投標廠商名稱：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0 號 5 樓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莊碩鴻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劉中強 電話 0937095559 傳真 02-66150168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22898444
- 六、投標總標價：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肆	零	伍	壹	零	零	零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 (廠商填寫報價時，詳閱本案招標文件內容規定) \*\*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 (本份文件屬契約文件，請勿以「投標專用章」用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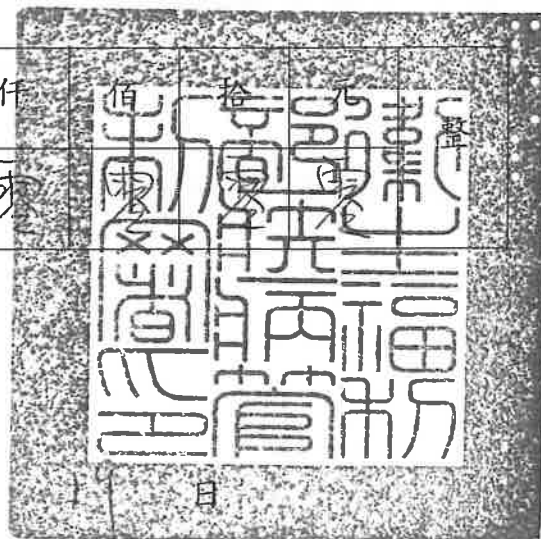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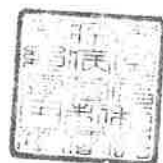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HZ108019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9 年「感染症防治中心公共事務管理服務」採購案，數量詳附件公開評選需求說明書、設備清單。
- 三、履約期限：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 四、契約金額：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肆	零	壹	零	零	零	零	

-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 日

##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HZ108019
- 二、招標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南區管制中心高春媚 或 秘書室周保秀  
電話：06-2696211#217 或 02-23959825#3783 傳真：02-23959830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9年「感染症防治中心公共事務管理服務」採購案，數量詳附件公開評選需求說明書、設備清單。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6樓秘書室採購組。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108年10月29日下午5時00分截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勞務採購契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機關)及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採購標的名稱：**109 年「感染症防治中心公共事務管理服務」**

採購案號：**HZ108019**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109 年「感染症防治中心公共事務管理服務案」，詳附件公開評選需求說明書。
- (二) 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三) 後續擴充：若廠商履約情形良好、能配合本署業務急需，考量原履約廠商之維護人員熟稔中心建置之設備及具專業能力，得以原條件、原契約金額及決標單價續約一年。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決標總價：新臺幣 4,010,000 元整。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總包價法。

單價計算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機關

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 25%。
  3. 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 按日計酬法。每日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 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 年終獎金。廠商應給付派駐勞工年終獎金及廠商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該費用由機關另支給廠商，但已明列年終獎金及補充保費項目且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年終獎金應如實核付予派駐勞工，年終獎金為\_\_\_個月薪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滿 1 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_\_年\_\_月\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履約期限最後一日)仍為機關服務者。(例：機關契約載明年終獎金為 1 個月薪資，未滿 1 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仍為機關服務者，有甲派駐勞工於 107 年 6 月 15 日離職，接續其工作之乙派駐勞工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為機關服務並服務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履約期限期滿，甲派駐勞工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未為機關服務，故不發給年終獎金，乙派駐勞工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仍為機關服務，按其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 1 個月薪資乘以 7/12 之年終獎金。)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10%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

- 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5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本契約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本署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 (八)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 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 (1) 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100%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次月初檢附前一個月份之發票及出勤紀錄、定期執行檢查紀錄、維護紀錄、勞健保繳費資料、退休金提撥繳納證明、設備損壞更換之照片、定期保養紀錄、派駐人員出勤表、環境清潔及衛生管理勤務及檢查紀錄、環境衛生代理服務合法廠商證明等資料，送交本署請款。(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 公共設備管理及維護保養費用：除年度保養費用之金額，按月分攤支付，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契約分期付款為每月服務費新台幣 124,042 元整。
  - (3) 清潔及環境衛生管理維護費用：按月分攤支付，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契約分期付款為每月服務費新台幣 187,000 元整。
  - (4) 年度保養費用於執行完畢驗收後給付。
  - (5) 進場當日如為破月，則第一次應支付價款以【(每月單價/當月天數)×當月使用天數】方式計算。
  - (6) 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4.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 10%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以上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4)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6.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1)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 (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 (3) 逾1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7.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 法務部廉政署；
- (4) 採購稽核小組；
-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 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 調整公式。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三)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 (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 (決標金額/投標金額) 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四)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

之。

- (五)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八)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其他：依法應申辦許可、申辦簽證及消防安全檢查等合格證明文件。
-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一)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二)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十三)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23,800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3萬元)。

##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本案如不及於108年底決標，履約期限則改為：自決標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

-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 (3)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日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間)。

4. 其他：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8時00分至下午5時00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12時00分至下午1時00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

午 8 時 00 分至中午 12 時 00 分為原則；惟為應實際需要，廠商須依本署需要，配合彈性調整前述人員工作時間。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三)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十四)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 (十六)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 10 工作天（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 10 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
  2.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3.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1)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 (2)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

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日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 (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 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_\_\_\_\_元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_\_\_\_\_元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3)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但廠商為合作社，提供勞務者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依第 17 款辦理。

(4)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5) 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 (含性騷擾) 或協助他人申訴 (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6) 其他：\_\_\_\_\_

4.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 (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 依法查處。

5. 機關每 1 個月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1 個月) 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6.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 500 元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1) 未依第 1 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2)未依第 2 目或第 3 目(包括勾選第 3 目第 2 選項者)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3) 其他：\_\_\_\_\_

7. 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8. 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9.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10.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由機關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1)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其費用由機關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 2 日)。

(2)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費用：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3) 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4) 其他：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機關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 2 子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1) 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2) 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

工代理之時數。

(3) 其他：\_\_\_\_\_。

(十七) 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適用）：

1. 提供勞務之社員，合作社應輔導其加入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機關應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提供勞務之社員，其權利義務除依合作社法規定辦理外，應提出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名稱合作社得自行訂定），明訂工作規範、教育訓練、福利制度等辦法，但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增訂其需用條件（例如工作時數、休息日等）。
3. 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社員（含原駐點人員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 社員勞務報酬：

按月計酬。其勞務報酬不得低於政府公布之基本工資。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勞務報酬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勞務報酬\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按時計酬。每小時勞務報酬\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2) 合作社與提供勞務之社員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機關發現者，機關應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合作社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3) 合作社未依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辦理，經社員發現者，社員得檢附具體事證向機關申訴。

(4) 機關每\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提供勞務之社員，以瞭解合作社是否依約履行其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

(5) 機關發現合作社未依約履行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作社事由者外，依本子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子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

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①未依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或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②其他：\_\_\_\_\_

(6)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提供勞務之社員，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提供勞務之社員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7)提供勞務之社員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合作社及當事人。

(8)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於機關提供勞務，亦不得要求合作社指定特定人員於機關提供勞務。

(十八)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感染症防治中心公共事務管理服務」公開評選需求說明書。

■任何請假，廠商均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需經本署同意，本署不另行支付價金。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

■緊急事件之處理：全年無休、24 小時緊急搶修，廠商人員需於本署(或代理人)通知後 60 分鐘內抵達現場處理。

(十九)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機關。

(二十)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

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2. 保險金額：

(1)專業責任險：(由機關依個案特性、規模、風險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2)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200萬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800萬元。

③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2,000萬元。

(3)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4)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 (5)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6)其他保險種類：\_\_\_\_\_（請參考上述內容敘明）。
- 3.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1)專業責任險：\_\_\_\_\_元。
  - (2)雇主意外責任險：\_\_\_\_\_元。
  - (3)公共意外責任險：\_\_\_\_\_元。
  - (4)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_\_\_\_\_元。
  - (5)旅行業責任保險：\_\_\_\_\_元。
  - (6)其他保險種類：\_\_\_\_\_。
4. 保險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_\_\_\_\_之日止（由招標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6. 其他：
  -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 (九)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

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履約保證金：免收**(依採購法第 30 條勞務採購以免收保證金為原則)；**保固保證金：免收。**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3.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4.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得標廠商次月初檢附前一個月分之發票及出勤紀錄、定期執行檢查紀錄、維護紀錄、勞健保繳費資料、退休金提撥繳納證明、設備損壞更換之照片、定期保養紀錄、派駐人員出勤班表等資料，送交本署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後辦理請款。
- 5.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

- 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 5 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前 2 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



- 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4. 廠商如有第 8 條第 16 款第 10 目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除以\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不包括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 14 條第 8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

- 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 (十二)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1目至第6目及第10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1. 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1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權   |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口述權 |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權 |
| 【4】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權 | 【5】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權 | 【6】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權 |
| 【7】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權 | 【8】 <input type="checkbox"/> 改作權   | 【9】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權   |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權  |                                    |                                    |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2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權   |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口述權 |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權 |
| 【4】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權 | 【5】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權 | 【6】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權 |
| 【7】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權 | 【8】 <input type="checkbox"/> 改作權   | 【9】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權   |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權  |                                    |                                    |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得就業務需要，

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 3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 4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5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 6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 7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8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9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10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本案得置放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等相關公益平台網站，提供衛生部門及民眾推廣公共衛生相關教育宣導、瀏覽、下載、實體教材索取等，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符合著作權法第50條)。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11.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

條款標示與全文)。

-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0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者，應就超過 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為上限。
-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四)派駐勞工：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 (1)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 (2)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3)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3. 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 (十五)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

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3 目第 1 子目、第 17 款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及第 14 條第 14 款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



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2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一)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第十七條 罰則

- (一) 廠商如不履行本契約，或未能遵守契約規定派駐人員而其理由並非人力不可抗拒者，或派駐人員及/或代理人員未依約定時限向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或服勤，或派駐人員請假、離職時未指派具備資格條件之人員代理，或派駐人員不符契約規定而又未依本署指示更換，或派駐之人員同時兼任其他非屬本約之勤務，均以違約論，除扣減當日服務費外，本署得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中止或解除契約。
- (二) 廠商因故未能如限派駐人員時，應於事先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本署申請延期派駐，經本署同意後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展延，但逾期罰款仍照規定辦理。廠商逾期派駐人員之次數合計超過5次（含）以上者，本署將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02, 103條規定辦理。
- (三) 廠商逾期派駐人員，每日按該批逾期派駐人員之契約總金額千分之二（0.2%）計算，由本署就應付款項內扣除之。逾期違約金以該批逾期派

- 駐人員之契約總金額之 20% 為上限。
- (四) 廠商派駐人員或其代理人員應於指定服務時間內到勤，如有遲到、早退情形，每人每次扣罰新台幣 200 元，如有代打卡(代簽到)情形，每人每次扣罰新台幣 600 元。廠商派駐人員每月遲到、早退、代打卡(代簽到)及缺勤次數合計超過 2 次(含)以上者，本署除得要求立約商更換派駐人員外，如每月遲到、早退、代打卡及缺勤次數合計超過 10 次(含)以上者並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02, 103 條規定辦理。
- (五)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感染症防治中心公共事務管理服務」案需求說明書執行工作時，經本署以書面通知 1 次未予改善者，於第 2 次書面通知起，每書面通知 1 次，本署將自當月應付服務費用總金額中扣罰 1%，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六) 凡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經本署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按政府採購法第 101~103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廠商如因非人力所可抗拒之天災人禍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致未能在期限內派駐人力申請延期暨免罰時，應檢具證明文件或相關事證始予受理。
- (八) 依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規定，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均達國內員工總人數之 1%。廠商如未依規定僱足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者，應依僱用人數不足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專戶【專戶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設於台灣銀行營業部(二)之帳號 007036070022】繳納代金。
- (九) 若派駐之人員在職務上應注意而未注意，造成本署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則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得以派駐人員無能力賠償而拖延或拒絕賠償。若造成本署人員傷亡，除追究派駐人員之刑事責任外，廠商亦應負民事賠償責任。
- (十) 廠商派駐之人員，若經查有確實證據，係利用職務方便盜取本署及其所屬員工之財物，本署有權要求立約商負全部之損失，不得以派駐之人員無能力賠償而拖延或拒絕賠償，但最高賠償額度以法院判決為準。
- (十一) 廠商派駐之人員執行本契約之相關勤務工作，因而發生之職災、醫療或傷亡事故等，概由廠商負責，與本署無關，但該事故之發生係由本署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 (十二) 為免派駐人員異動頻繁，影響園區之設備及環境衛生維護作業，如廠商派駐人員月異動率每達 30%，本署將自當月應付人事費用總金額中扣款 3%；如該月人員異動率超過 50% 以上時，本署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不再支付當月人事費用。惟上述之人員異動情形，如有正當合理之理由(如健康狀況異常等)，廠商可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三) 廠商於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 24 小時內，應會同本署檢測疫苗冷藏保全連線系統運作確定正常，如未造成檢測導致發生損害，依合約由廠商負責。
- (十四) 本契約之系統設備，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時限完成修復或每月定期保養者，則逾時部份每小時按每月維修費用之百分之一計罰。但若廠商免費提供同型或功能相同之系統設備供本署使用，使作業照常進行者，不列入計罰時間。
- (十五) 本條違約金之支付，本署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

#### 第十八條 責任歸屬及賠償

- (一) 廠商服務時間以內，標的物若發生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賠償，如因廠商人員失誤所致，廠商須依照本署損失程度作適當之賠償。
- (二) 損壞之財務仍可修復者，並不減低使用效率者，依修復時所需費用賠償之。
- (三) 損壞財務不堪使用或遺失、損失者，以賠償相同財物為原則；其無相同財物可以賠償時，以重置同等使用效率財物之市價為準，併案其以使用之年線折舊計算；其已超過使用年限，無法折舊計算賠償標準時，得按財產遺失、毀損或損失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
- (四) 各項權利或珍貴不動產之賠償金額，得依審計法第九條規定，諮詢其他機關團體或專門技術人員鑑定估價後決定之。
- (五) 各項債權損失之賠償，以其所值之金額計算；其有應計利息者，照法定或約定利率加計。
- (六) 上項補償，應於事故發生日起 30 日內，由本署以書面向廠商提出，除附客戶損失申報單(包括被竊財物名稱、數量、進價、售價及總值金額等)外，並須當地警察機關證明文件。
- (七) 為辦理竊損補償，本署應全力配合查證，主動提供有關資料，並以進出帳冊庫存資料與有效單據為依據。

## 第十九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 (三)依第1款第5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日(1)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
    -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

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第3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5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30。
-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六)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八)本契約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份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九)依據建築法規定，昇降設備(電梯)委託專業廠商之履約事項如下：
1. 依「建築法」第77之4條第2項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廠商應指派領有內政部營建署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進行保養維護。協助機關定期(每年)向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檢查通過者由檢查機構核發「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2. 廠商履約前應檢具昇降梯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併附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送機關備查，人員更換時亦同。
  3. 如有未具資格保養人員進行保養工作、未如期執行或未確實執行定期保養工作、未定期申請安全檢查、安全檢查機構檢查不合格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抽驗不合格、相同故障原因於修復後30天內重復發生等情事，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並應撤換未具資格保養人員。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3%計算逾期違約金。
  4. 依建築法第77之4條第5項第3款規定，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開標 / 議價 / 決標 / 流標 / 廢標 紀錄

時間：108年12月11日上午11時整

地點：林森辦公室 B1 開標室

案號	HZ108019			開標次別	第1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9年「感染症防治中心公共事務管理服務」採購案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8.09.30			公告期間	108.09.30 - 108.10.30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4,051,000	4,010,000		
			第四次減價	第五次減價	第六次減價
			第七次減價	第八次減價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2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2 家，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1 家資格審查結果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二、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標價為新臺幣(下同) 4,010,000 元整/表示願以底價承做，底價為 4,040,000 元整，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宣布決標。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input type="checkbox"/>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得標廠商：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新臺幣 肆佰零壹萬元整 (中文大寫) 其他：			得標廠商代表	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報價新臺幣 _____ 元整，低於底價，由主席宣布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原報價高於底價，於第 _____ 次減價表示願以底價承作，由主席宣布決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原報價高於底價，於第 1 次減價至新臺幣 4,010,000 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低於底價/專底價，由主席宣布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2) 仍超過底價，不願再減，惟未逾底價 8%，因業務單位表示有緊急需求，是以，由主席宣布保留決標，全案如奉鈞長核准後，辦理決標公告及與廠商辦理簽約事宜，若未蒙核准則依廢標程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3) 仍超過底價，不願再減，且已逾底價 8%，由主席宣布廢標。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備註	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 1 項 9 款採公開評選方式，本日係依業務單位 108.11.22 奉准之評選結果，洽請序位名次第 1 優勝廠商「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議價程序。				
記錄	會辦人員	監辦人員	主持人		
周偉齊	高春媚	主計室 郭惠雯 政風室 謝錫彬	高煒輝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參加開標廠商簽到表**

(案號：HZ108019)

開標地點：本署林森辦公室 B1 開標室

開標時間：108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1 時整

編號	廠名	稱	代表人簽章	電話
1	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07-9700108
附註	109 年「感染症防治中心公共事務管理服務」採購案議價開標 (案號：HZ10801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採購議價單

案 號：HZ108019

採購案名：109年「感染症防治中心公共事務管理服務」採購案

標價總額：詳如“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投標廠商：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碩鴻



第一次減價：新臺幣 肆 佰 陸 拾 壹 萬 肆 千 肆 百 零 拾 零 元 整

第二次減價：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第三次減價：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高春媚

莊碩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109年「感染症防治中心公共事務管理服務」

決標單價分析表

(1081212-2版)

決標單價  
分析

設備服務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計(含稅)
人事費	設備	主管	人/月	12	58,200	698,400
		組員	人/月	12	47,200	566,400
南區	電梯		月	12	8,600	103,200
南區	廢水處理系統(二期)		月	12	9,000	108,000
南區	機具儀器採購及校正		月	12	542	6,504
南區	消防設備		月	12	500	6,000
按月分攤設備項目總計--(A)						1,488,504
按月分攤設備項目每月--(B)=(A)÷12						124,042
設備 年保	南區	發電機	年	1	38,000	38,000
	南區	電梯	年	1	11,200	11,200
	南區	配電盤	年	1	5,000	5,000
	南區	動力配電盤	年	1	5,000	5,000
	南區	電源隔離盤	年	1	4,000	4,000
	南區	高低壓電力設備	年	1	5,000	5,000
	南區	電氣設備掛牌費	年	1	12,000	12,000
	南區	冰水主機	年	1	65,000	65,000
	南區	負壓隔離病房	年	1	8,000	8,000
	南區	消安(含消防泵浦)	年	2	26,000	52,000
	南區	電氣系統	年	1	9,200	9,200
	南區	高壓真空斷路器	年	1	3,500	3,500
	南區	水質檢測及水質水量申報	年	2	18,800	37,600
以年度申請設備項目總計--(C)						255,500
設備管理總計--(D)=(A)+(C)						1,744,004
人事費	清潔	組員	4人/月	12	150,000	1,800,000
清潔	塑膠地板除蠟清洗打蠟(B1.1F.2F)		年	1	126,000	126,000
	塑膠地板除蠟清洗打蠟(3F.5F)		年	1	126,000	126,000
	垃圾清運		月	12	15,000	180,000
	耗材費用		月	12	1,000.333	12,004
按月分攤清潔項目總計--(E)						2,244,004
按月分攤清潔項目每月--(F)=(E)÷12						187,000
清潔年度	化糞池		年	1	11,000	11,000
	大型植栽施肥		年	1	10,992	10,992
以年度申請清潔項目總計--(G)						21,992
清潔服務總計--(H)=(E)+(G)						2,265,996
全年度合約總計--(I)=(D)+(H)						4,010,000

備註：

- (1) 每月基本請款金額，即(B)+(F)=124042+ 187000= 311042
- (2) 設備年度保養與清潔年度作業，於施作當期另行計價。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22898444 (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8/12/11 09:16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29100865 (立揚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立揚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8/12/11 09:24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86039519 (大業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大業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8/12/11 09:25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 投標廠商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經理 劉中強先生代理本公司出席  
貴署 109 年「感染症防治中心公共事務管理服務」採購案(案號:HZ108019)  
有關會議，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該代  
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或簽名)如下：

代理人姓名：劉中強

身分證字號：S120107819

行使代理權之簽名或印章：



請惠予核備

此致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公司名稱：  
(需加蓋公司印章)



公司負責人簽署：  
(需與登記執照所列負責人相同)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05/12 2019 2:10 PM FAX

☑ 0001/0001

TO: 凌小姐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開標（議價）通知單

108年12月5日

主旨：為辦理本署109年「感染症防治中心公共事務管理服務」採購案（案號：HZ108019）議價事宜，請派員參加。

說明：

- 一、開標時間：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整（議價時間若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 二、開標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地下一樓開標室。
- 三、貴公司是否派員參加現場比/議價，請就下列選項勾選：

 參加議價

 派員出席現場議價。

 不派員出席，以原投遞之標價為正式報價。

**\*\*貴公司未克出席者，將視為放棄現場說明及比減價格之權利\*\***

 不參加議價，即放棄報價及比減價格之權利。

四、出席廠商應攜帶文件及印章：

- 1.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2.投標廠商授權書
- 3.代表人或代理人或授權代表之身分證
- 4.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一式2份(需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上開文件如已於投標時繳納者，則毋需繳納。**

五、收到傳真通知後，請蓋公司及負責人章後回傳確認，否則視同放棄，謝謝！

本案採購承辦人：管理科/周保秀

聯絡電話：(02) 2395-9825 轉 3783

聯絡傳真：(02) 2395-9830

此致

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696-9000

傳真：02-6615-0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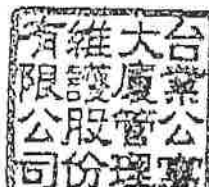
南區連絡人：劉中強 先生

0937095559

E-Mail：

廠商：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碩鴻 先生



(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回傳 02-23959830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資格審查 開標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台北市林森南路 6 號地下 1 樓開標室

案 號	HZ108019		開標次別	第 1 次開標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9 年「感染症防治中心公共事務管理服務」採購案		招標方式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8.09.30		公告期間	108.09.30 - 108.10.30
投 標 廠 商	標價	廠商資格審查結果		
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4051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招標文件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台灣星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新臺幣 396514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招標文件規定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u>共同投標協議書未經公證</u>		
審 標 結 果	本案經第 1 次公告，至截止收件止，投標廠商計 <u>2</u>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u>2</u> 家，資格審查結果 <u>2</u>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u>0</u> 家不合格。			
資 格 審 查 過 程	本件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採購案，共計 <u>2</u> 家廠商投標，資格文件審查結果：計 <u>2</u> 家廠商資格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現場合格廠商投標之資格相關文件及企劃書(或服務建議書)各抽存 1 份，餘一式 <u>9</u> 份移交請購單位(南區管制中心)辦理評選作業。			
異議或申訴事件				
備 註				
記 錄	會辦人員	監辦人員	主持人	
周保秀	高春媚	主計室	高信輝	
		政風室		
		林淑瑄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投標廠商簽到表

地點：本署林森辦公室 B1 開標室

開標時間：108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20 分

編號	廠名	稱	代表人簽章	電	話
1	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比 本 出 席 開 標 理 場		
2	台灣星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附註	109 年「感染症防治中心公共事務管理服務」採購案第 1 次開標（案號：HZ10801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年「感染症防治中心公共事務管理服務」採購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性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投標廠商資格暨規格審查表 案號：HZ108019 審查日期：108年10月30日	
廠       商       資       格       欄	廠商名稱	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0號5樓		
	負責人	莊 碩 鴻	聯絡人 劉中強 0925757381	
	聯絡電話	02-26969000	聯絡傳真 02-66150168	
	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審查情形	
			符合	不符合
	1.	公司登記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字號	統一編號： <u>22898444</u> 及 <u>29100865</u> 及 <u>86039519</u>	✓
	2.	納稅證明文件	108年7-8月營業稅繳款書	✓
3.	是否符合我國締結條約協定條款資格	本案適用我國締結條約協定條款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共同投標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投標者免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一份	✓	
6.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相關證明(此項由請購單位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商或受僱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商信用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	
7.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證明、公會會員證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請依「冷凍空調工程業管理規則」規定檢附。請詳本案附件「公開評選需求說明書」內容	✓	
欄 規格	投標規格(請依本案附件公開評選需求說明書內容檢附相關文件)	1. 企劃書(或服務建議書)一式10份。 2. 請詳本案附件「公開評選需求說明書」內容。	✓	
審       查       結       果	廠商資格(第6及7項除外)		資格第6及7項、規格及數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審查單位 簽名或蓋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購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8 10/30 11:30 AM 周偉修	審查單位 簽名或蓋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購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高春媚	

0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22898444 (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8/10/30 09:11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 之事業主 體統一編 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 共同投標協議書

立共同投標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投標廠商）

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1成員）、立揚空調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2成員）、大業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3成員）（成員數不得逾招標文件規定允許之家數）同意共同投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機關）之109年「感染症防治中心公共事務管理服務」採購案（案號 HZ108019）並協議如下：

一、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

第1成員：公共設備管理服務、第2成員：空調設備保養、  
第3成員：用電設備檢驗維護

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第1成員：98%、第2成員：1.5%、第3成員：0.5%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履行契約責任。

五、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六、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請領：（請擇一勾選並填寫）

(1) 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

(2) 由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其他文件向機關請領

第1成員：\_\_\_\_\_  
第2成員：\_\_\_\_\_  
第3成員：\_\_\_\_\_

案號：108 雄院民認士字第 \_\_\_\_\_ 號  
日期：108.10.15 02891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在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  
公證人楊士弘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楊士弘**  
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所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95號

七、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八、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

九、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

第1成員廠商名稱：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碩鴻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0號5樓  
電話：02-26969000



第2成員廠商名稱：立揚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嘉源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誠義路175巷9號1樓  
電話：07-7555868



第3成員廠商名稱：大業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國平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9之3號  
電話：07-55219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 臺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1樓  
承辦人：邱冬荷 (314)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529  
傳真：02-27228443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0號5樓

受文者：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0852009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

主旨：貴公司（統一編號：22898444）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董事長變更登記，准予登記。並請詳閱說明欄相關事項，以保障公司權益，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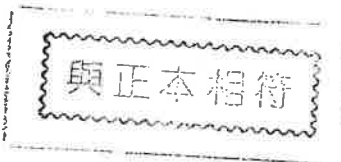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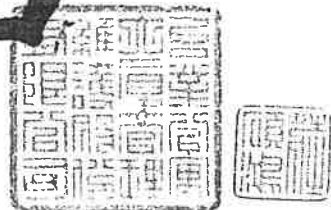
- 一、依公司法辦理兼復貴公司108年7月16日申請書及108年8月12日補正書件。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莊碩鴻、身分證照號碼：A10000\*\*\*\*）、公司所在地：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0號5樓。
- 三、檢附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請查收。
- 四、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經濟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正本：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統一編號：22898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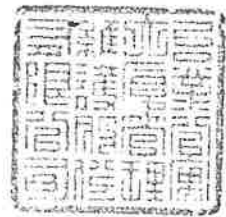


※經營餐館業者，請於營業場所裝設油脂截留器，以免違反《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規定。〔相關事項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電話：02-27208889/1999轉7261及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電話：02-25973183轉188〕。

※臺灣地區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除平時應預防之火災、豪雨、颱風等，仍需預防大規模災害導致交通運輸停擺，衍生之混亂、意外事故及影響救災等情形，建議貴公司視業務性質制定災害應變計畫，於平時儲備糧食、飲用水、隨身包等防災用品，並考量與供應商、物流業者等簽訂契約或協議，於災時可供應員工足夠之生活必需品（如飲用水及食糧開口契約或協議，於災時緊急需求，降低災害損失，並快速重返營運，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另應購買經認證之消防機具器材或防災產品，以維護權益。



※有關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事項可參考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首頁<https://bola.gov.taipei/>>業務服務>勞動服務>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服務專>百寶箱

與正本相符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 請 打✓		變更 請 打✓	
---------------	---	---------------	---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_\_\_\_\_  
 公司統一編號 22898444  
 公司聯絡電話 (02)2696 9000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有  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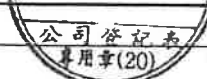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變更後)	中文 (章程所訂)	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股份有限公司	
	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0 號 5 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莊碩鴻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5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50,0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5,0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 總數	1. 普通股 5,000,000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3 人自 108 年 6 月 30 日至 111 年 6 月 29 日 (含獨立董事 人)		
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1 人自 108 年 6 月 30 日至 111 年 6 月 29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8 年 02 月 20 日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


10852009210

※檢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與正本相符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檢辦後一份存檢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塗抹、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 ，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 ，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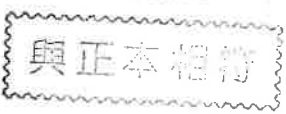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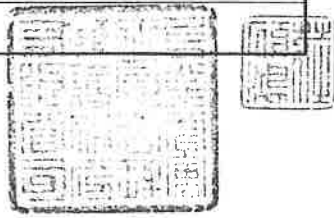
## 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 請 行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股	元
			2. 財產	股	元
			3. 技術	股	元
			4. 股份交換	股	元
			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股	元
		權益科目調整	6. 資本公積	股	元
			7. 法定盈餘公積	股	元
			8. 股息及紅利	股	元
		併購	9. 合併	股	元
			10. 分割受讓	股	元
			11. 股份轉換	股	元
			12. 收購	股	元
		其他	13. 債權抵繳股款	股	元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股	元
			15. 勞務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股	元	2. 退還股款	股	元
	3. 註銷庫藏股	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股	元
	5. 分割減資	股	元	6. 收回特別股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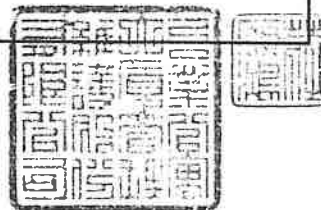
公務記載蓋章欄	10802060210
---------	-------------

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 時 行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I801011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
	2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6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9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10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11	J101020	病媒防治業
	1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3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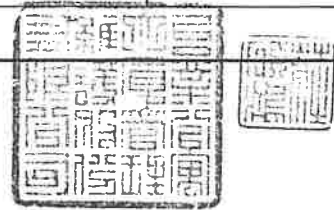
公務記載蓋章欄

10852009210

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變更 時請 打✓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1	董事長	莊碩鴻	A100007297	4,650,000
		(112) 台北市北投區天母西路 120 巷 23 號			
✓	2	董事	蕭慧慈	A203861802	0
		(112)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里 9 鄰東華街一段 498 號四樓			
✓	3	董事	莊淳	A128974522	180,000
		(112) 台北市北投區天母西路 120 巷 23 號			
	4	監察人	莊葉德明	A202891119	110,000
		(112) 台北市北投區天母西路 120 巷 23 號			
		( )			



與正本相符





公務記載蓋章欄

10852009210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	---	-------	---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2	9	1	0	0	8 6 5			
公司聯絡電話									
僑外投資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人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陸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名稱	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 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立揚空調設備			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804) 高雄市鳳山區誠義里誠義路175巷9號1樓				
✓ 三、資本總額	新台幣	15,000,000		元(阿拉伯數字)	
四、董事人數	1	人	五、代表人姓名	楊嘉源	
✓ 六、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7年03月23日				
✓ 七、本次資本增加明細 (若資本為6者, 請加填第九欄位)	資產增加	1. 現金	5,000,000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元
	權益科目調整	3. 資本公積			元
		4. 法定盈餘公積			元
		5. 股息及紅利			元
	併購	6. 合併			元
	其他	7. 債權抵繳股款			元
八、					元
八、	本次資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元	2. 退還出資額	元
九、 被合併 公司資 料明細	合併基準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107. 4. -3 ※檔號: 10751217

公務記載蓋章欄

		
---	---	---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 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 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 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 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 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 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 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 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立揚空調設備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時請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F 1 1 3 9 9 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	F 2 1 3 9 9 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3	I Z 9 9 9 9 0	其他工商服務業。
	4	I G 0 3 0 1 0	能源技術服務業。
	5	E 6 0 1 0 2 0	電器安裝業。
	6	E 6 0 4 0 1 0	機械安裝業。
	7	E Z 1 5 0 1 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8	E 6 0 2 0 1 1	冷凍空調工程業。
	9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10	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以下空白

變更 時請 打	董 事、 股 東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出 資 額(元)
✓	1	董 事	楊 嘉 源	S 1 2 0 5 6 8 2 2 3	15,000,000
			(830) 高雄市鳳山區誠義路175巷9號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6039519								
公司聯絡電話									
僑外投資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否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陸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0	人			
原名稱	大業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大業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 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804)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9之3號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黃國平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00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10,000股
			2. 特別股	0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5人自 107 年 03 月 27 日至 110 年 03 月 26 日 (含獨立董事 0 人)			
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1人，自 107 年 03 月 27 日至 110 年 03 月 26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V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7年03月27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107. 4. 13

10751233910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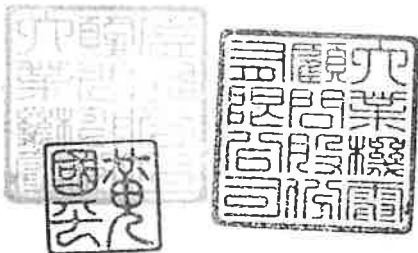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退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非以現金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信用、券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大業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登記表

註：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時請打V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0元	
		2. 財產	0股、	0元	
		3. 技術	0股、	0元	
		4. 股份交換		0元	
		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0元	
	權益科目調整	6. 資本公積		0元	
		7. 法定盈餘公積		0元	
		8. 股息及紅利		0元	
	併購	9. 合併		0元	
		10. 分割受讓		0元	
		11. 股份轉換		0元	
		12. 收購		0元	
	其他	13. 債權抵繳股款		0元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0元	
		15. 信用	0股、	0元	
		16. 勞務	0股、	0元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0元	2. 退還股款	0元	
	3. 註銷庫藏股	0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0元	
	5. 分割減資	0元	6. 收回特別股	0元	
			元		元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變更時請打V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年 月 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與正本相符

有續頁請打V  
無續頁請打V



公 務 記 載 蓋 章 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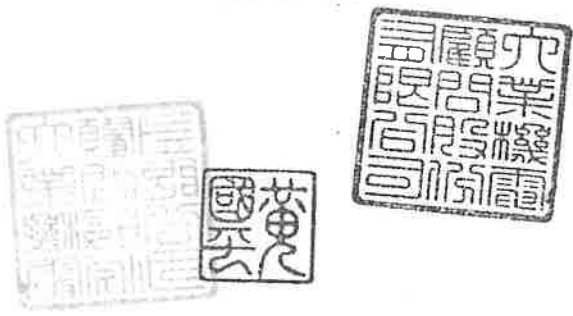


大業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登記表 續頁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 打V	所 營 事 業		
	編 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6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7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0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1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14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與正本相符

有續頁請打V    
無續頁請打V



公 務 記 載 蓋 章 欄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					
變更 時請 打V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 分 證 號 (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 有 股 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			
V	1	董事長	黃國平	E120230492	5,400
		(804)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9之3號			
V	2	董事	黃宏揚	T120317030	600
		(900) 屏東縣屏東市博愛路180巷2號			
V	3	董事	歐陽榮	E120085460	1,000
		(803) 高雄市鹽埕區北端街72之2號8樓			
V	4	董事	陳進財	E120578997	500
		(811)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439號			
V	5	董事	許宏榮	E120655873	500
		(813) 高雄市左營區新中街126號			
V	6	監察人	郭勇志	S121763099	2,000
		(833) 高雄市鳥松區區區鄉大華村本館路46巷1號3樓之1			

與正本相符



有續頁請打V   
無續頁請打V

公 務 記 載 蓋 章 欄



檢

驗

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會員證書

(108)電檢維會證字第 095 號

會員名稱：大業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國平

營業地址：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9 之 3 號

業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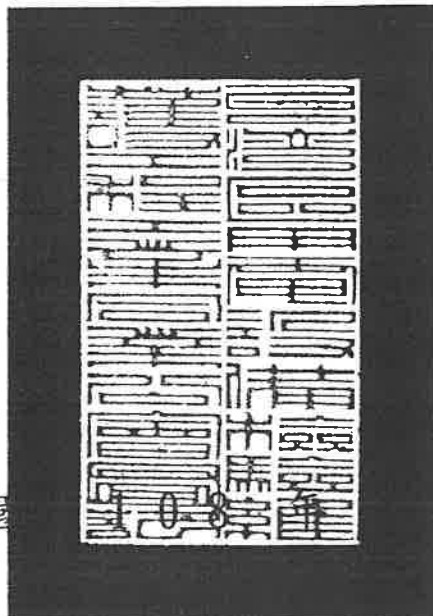
- (一) 經濟部經(76)工字第 54179 號令：核定「從事用電設備之檢驗維護工程」。  
內政部台(76)內社字第 539483 號令：核定「從事用電設備之檢驗維護工程」。
- (二) 經濟部訂定「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所訂事項。
- (三) 台灣電力公司 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  
加入系統前之竣工試驗 所訂事項。  
竣工試驗或定期維護試驗

查該公司合於本會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已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合給此證。

備註：(一)投標比價證明書不另發給以本證書為準。

(二)本證書有效期間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逾期作廢。

## 理事長 陳德松



中華民國

月

與正本相符

填發日期：

維

護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業稅繳款書

第 1 頁 / 共 1 頁 1080910123403

國 稅

所屬年月份： 108 年 07-08 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營業人名稱： 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0號5樓  
負責人姓名： 莊碩鴻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2898444  
稅籍編號： A081411131  
繳納期限： 108年09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便利商店 收款公專交總收 林玉娟 9.12 (2)
	3,074,396	3,074,396	
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	本稅逾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	總計(元)

說明：

- 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讀取內容不符，致生爭議。
  - 按月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月15日前繳納本月份應納稅額，按期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本期應納稅額。
  -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30日)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併徵收。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 繳款書之代號應與填報之申報書代號相同。
  - 繳納方式：
    - 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
    - 使用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稅。
- ※利用便利商店、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前，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業稅繳款書

1080910123403

國 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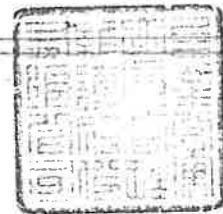
所屬年月份： 108 年 07-08 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證明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營業人名稱： 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0號5樓  
負責人姓名： 莊碩鴻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2898444  
稅籍編號： A081411131  
繳納期限： 108年09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便利商店 收款公專交總收 林玉娟 9.12 (2)
	3,074,396	3,074,396	
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	本稅逾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	總計(元)



真正本據

#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稅聯

統一編號 29100865  
 營業人名稱 立揚空網設備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830300665  
 負責人姓名 楊嘉源

所屬年月份：108年07月 - 08月

營業地址 高雄市 鳳山區誠義里誠義路175巷9號1樓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區 分		屬 稅		項 目	代 號	使用發票份數	稅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12,910,725	2	645,536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684,301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775,720	6	38,785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160,675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0	10	0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免 用 發 票	13	0	14	0	10. 小計(7+8)	110		160,675
減：退 回 及 折 讓	17	429	18	21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523,625
合 計	21(1)	13,686,016	22(2)	684,301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0
銷 售 額 總 計 (1)+(3)	25(7)	13,686,016	27	內含銷售 固定資產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5)+(10)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則為 13 13>12 則為 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項 目	區 分		得 扣 抵 進 項 稅 額		稅 額
	金 額	稅 額	金 額	稅 額	
稅 一 發 票 扣 抵 聯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 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28	2,333,935	29	116,70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 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30	0	31	0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32	284,523	33	14,238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額扣抵聯	34	0	35	0	0
減：退 出、折 讓 及 海 關 退 還 溢 繳	36	0	37	0	0
合 計	38	0	39	0	0
進項總金額(憑證及普通收據)	78	612,867	79	30,640	0
	80	0	81	0	0
	40	18,062	41	903	0
	42	0	43	0	0
	44	3,213,263	45(9)	160,676	0
	46	0	47(10)	0	0
	48	0	49	3,213,263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0	元

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收件編號：E29100865108084A261  
 申報日期：108年09月13日  
 申報次數：001次  
 進銷項筆數：141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0筆  
 營業人申報舊車：0筆  
 營業人購買舊車：0筆  
 營業人小汽車及機車：0筆  
 已納稅額：523,625元  
 最後異動日期：108年09月13日 15:40:39  
 製表日期：108年09月13日

財 政 部  
高 雄 國 稅 局  
108.09.13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納稅者如有被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大亞聯合會計 07-8329055 104台財稅登字第4  
 委任申報

## 營業稅自繳稅款成功交易記錄明細表

製表日期：108/09/13

繳稅交易日期時間：	108/09/13 15:40:25	繳稅交易序號：	9488983786
存款單位代號：	8070000	轉出帳號或卡號：	0000401810035288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 統一編號（證號）：	29100865	縣市：	高雄市
繳款類別：	15252 使免用統一發票(一般計稅)	機關鄉鎮：	高雄國稅局
銷帳編號：			
繳款金額：	523,625		
繳納截止日：	108/09/18		
年期別：	108/08		
所得人身分別：			
給付/交易日期：			
給付所得總額：			
營業稅稅籍編號：	830300665		
手續費：	0		

備註：

1. 本交易紀錄明細表可替代自繳案件之繳款書辦理申報，若遺失或未取得交易紀錄明細表，則填具切結書另附補登存摺之影本取代之。
2. 本交易紀錄明細表之欄位，視各稅報繳情形擇項列印。



#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108年07-08月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9之3號

第二聯：收執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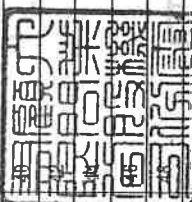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86039519
營業人名稱	大業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060200241
負責人姓名	黃國平

項 目	區 分		高 雄 市		稅 額		代 號	項 目	項 目	稅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2,924,309	2	146,212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185,628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0	6	0				7.	得扣除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61,007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788,311	10	39,416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免 用 發 票	0	14	0				10.	小計(7+8)	110	61,007	
減：退 回 及 折 讓	0	18	0				11.	本期(月)應繳稅額(1-10)	111	124,621	
合 計	3,712,620	22 (2)	185,628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0	
銷 售 額 總 計 (1)+(3)	3,712,620	27	內含銷售 元( 國定資產				13.	得退稅額合計	(3)+(5)+(10)-(11)	0	
項 目	區 分		金 額		稅 額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則為 12)	114	0
稅 一 登 票 扣 抵 聯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 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28	進貨及費用	697,600	29	34,883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三 聯 式 收 銀 機 發 票 扣 抵 聯 及 一 般 稅 額 計 算 之 電 子 發 票	30	固定資產	0	31	0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 之免關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載 有 稅 額 之 其 他 憑 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32	進貨及費用	522,305	33	26,124			收件編號： E8603951910808943B5			
海 關 代 辦 費 稅 額 扣 抵 聯	34	固定資產	0	35	0			申報日期： 108年09月12日			
減：退 出、折 讓 及 海 關 退 還 溢 數	36	進貨及費用	0	37	0			申報次數： 001 次			
合 計	38	固定資產	0	39	0			進銷項筆數： 208			
進 項 總 金 額 ( 憑 證 及 普 通 收 據 )	78	進貨及費用	0	79	0			法院拍賣進項筆數： 0			
進 口 免 稅 貨 物	80	固定資產	0	81	0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 0			
購 買 國 外 勞 務	49	進貨及費用	0	41	0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 退稅清單筆數： 0			
	74	固定資產	0	43	0			營業人購買汽車及 小汽機車及機車 項憑證筆數： 0			
	73	進貨及費用	1,219,905	45 (9)	61,007			已納稅額： 依實際繳款金額為準			
		固定資產	0	47 (10)	0			最後異動日期： 108年09月12日 11:32:14			
		進貨及費用	0	49	0			製表日期： 108年09月12日			

財 政 部  
高 雄 國 稅 局

108.09.12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與正本相符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售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額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重要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收執日期： 108年09月12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登錄字(字)號
申報次數： 001 次			
進銷項筆數： 208			
法院拍賣進項筆數： 0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 0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 退稅清單筆數： 0			
營業人購買汽車及 小汽機車及機車 項憑證筆數： 0			
已納稅額： 依實際繳款金額為準			
最後異動日期： 108年09月12日 11:32:14			
製表日期： 108年09月12日			
自行申報	長盈記帳士事	07-3591700	台財稅經字第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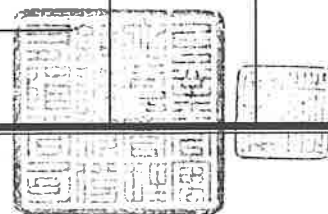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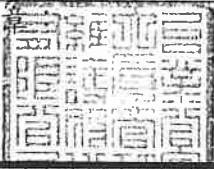

##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招標採購 109 年「感染症防治中心公共事務管理服務」採購案(案號：HZ108019)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V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V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V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538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14 人，原住民計 27 人。)	V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www.moeaic.gov.tw/">http://www.moeaic.gov.tw/</a>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V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V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V

請接第 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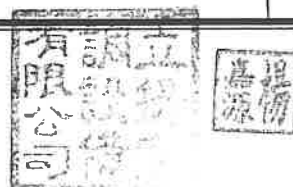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li><li>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li>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li><li>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li>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li>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li><li>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li></ol>
	投標廠商名稱：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	日期：108.10.28  

##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招標採購 109 年「感染症防治中心公共事務管理服務」採購案(案號：HZ108019)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逕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www.moeaic.gov.tw/">http://www.moeaic.gov.tw/</a>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請接第 2 頁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立揚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08.1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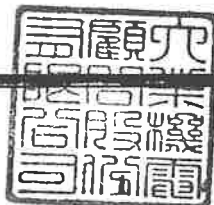
(工 108.6.3 版)

##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招標採購 109 年「感染症防治中心公共事務管理服務」採購案(案號：HZ108019)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發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www.moeaic.gov.tw/">http://www.moeaic.gov.tw/</a>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國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國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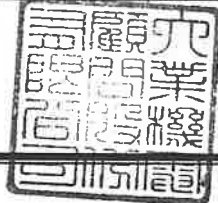
請接第 2 頁



(工 108.6.3 版)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li> <li>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li> <li>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li> <li>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li> </ol>
	投標廠商名稱： <u>大業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u>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u>108.10.28</u>

(工 108.6.3 版)





查詢者：162001 陳玉書 查詢日期：2019-10-02 15:24:43

[資料來源：票交所]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 (帳號) 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08年10月02日

戶名：台業公債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帳號：00000000

查覆資料截止日：108年09月25日

戶號：0022898444

負責人戶號：A100007297

查 覆 結 果

一、 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 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 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 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10 戶。

五、 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 關係戶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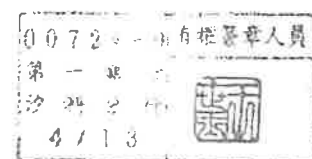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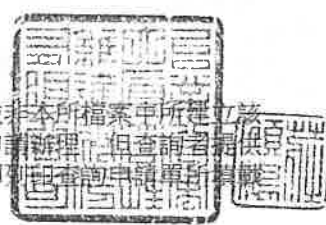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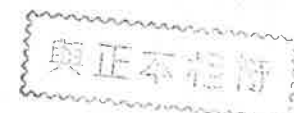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顯示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第001頁/共001頁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查照

查詢日: 108年10月15日  
 戶名: 立揚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開戶行代號:  
 帳號:

查覆資料截止日: 108年10月07日  
 戶號: 0029100865  
 負責人戶號: S120568223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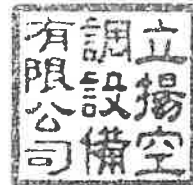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 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 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002戶。
-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 六、關係戶資訊  
無。

-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請以負責人所填載之負責人姓名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 台灣票據交換所 (05-888-8888)

單位章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第001頁/共001頁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 108年09月02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 108年08月27日

戶名: 大業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0086039519

開戶行代號:

負責人戶號: E120230492

帳號: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 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 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001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 台灣票據交換所 (05-888-8888)

單位章





#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108)台冷會證字第 1573 號

會員名稱：立揚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9100865

負責人：楊嘉源

所在地址：高雄市鳳山區誠義路175巷9號1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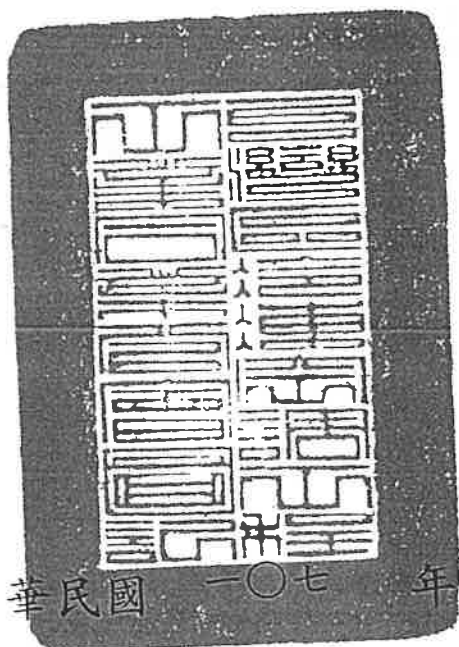
營業範圍：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會員等級：丙等

有效期間：自108 年 01 月 01 日 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查該廠商業依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加入本會為會員特給此證

備註：投標比價證明書不另發給，以本證書為準。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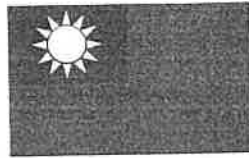


朱賜評

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一 日



# 經濟部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

經冷字第 108000114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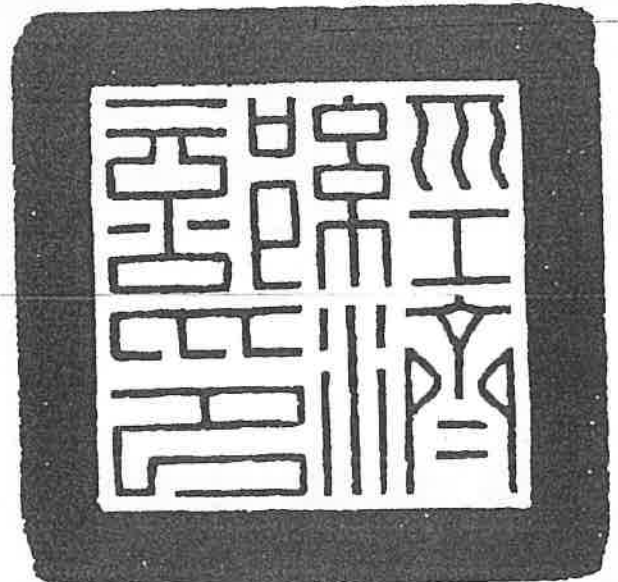
立揚空調設備有限公司申請冷凍空調業登記，經審查通過特予核發登記證書，登記事項如下：

- 一、名稱：立揚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29100865
  - 三、負責人姓名：楊嘉源
  - 四、登記地址：高雄市鳳山區誠義路175巷9號1樓
  - 五、營業範圍：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規劃、設計、監造除外）
- 登記等級：丙等
- 六、有效日期：至113年5月18日止

## 部長沈榮津



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 108年 4月 29日 (換)發

高經電技圖字第 DC700013-3 號

# 高雄市政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

茲據 大業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經審查合格，特發給登記執照並登記事項如下：

- 一、公司行號名稱：大業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黃國平
- 三、營業地址：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9之3號
- 四、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五、電機技師姓名：涂相麟
- 六、電氣技術人員人數：10人（高級1人、中級6人、初級3人）
- 七、維護範圍：高雄市、屏東縣、臺南市、嘉義縣
- 八、設立登記日期：80年4月1日
- 九、本執照有效期限至112年1月1日

發證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局長 曾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與 1 日

(86)建電甲字第 20224 號

臺灣省政府  
建設廳

電匠考驗合格證

侯景林

(國民身分證  
字號 D120454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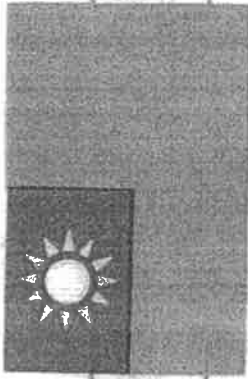
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生

應本廳八十六年甲種電匠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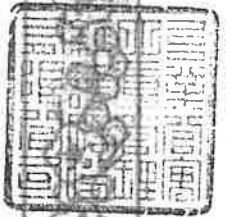
驗成績合格特給此證

廳長

林將財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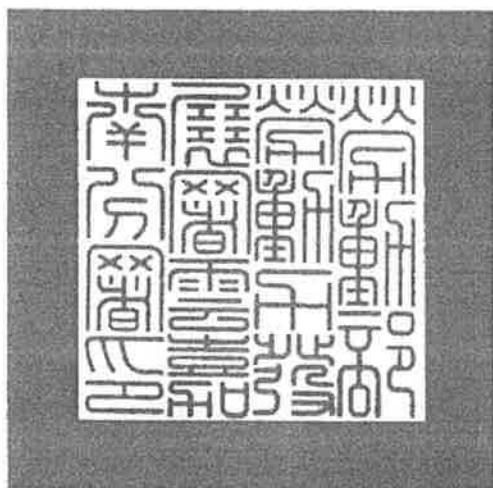
# 結訓證書

## CERTIFICATE OF TRAINING

楊忠憲 君，1978/01/06生，身分證字號 R123028369，自西元 2016/09/04至西元2016/12/28參加 本分署「機電整合控制班」訓練，修畢全期96小時課程，成績合格(課程及時數如背面)特此證明。

*In recognition of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96 hours Mechatronics, from 2016/09/04 to 2016/12/28.*

*This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is awarded to  
YANG, ZHONG-XIAN*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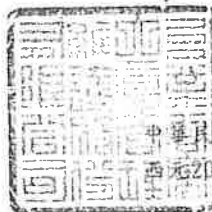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雲嘉南分署

Yunlin-Chiayi-Tainan Regional Branch

分署長柯呈枋

Director Ke, Cheng-Fang



南分署自字第1051501000號 證字號 160081303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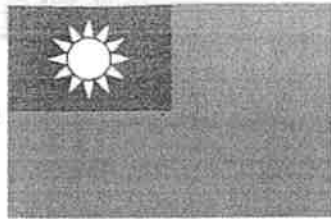
File No. 160081303022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西元2016/12/28

與正本相符

N9208210



#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核准文號：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 10 月 31 日南市消預字第 1070024534 號函  
證書字號：D107 初 01376 號

姓名：侯景彬

身分證字號：D120454151

結訓日期：107 年 10 月 26 日



(未蓋鋼印者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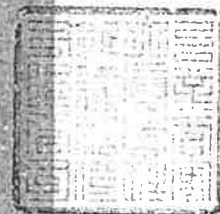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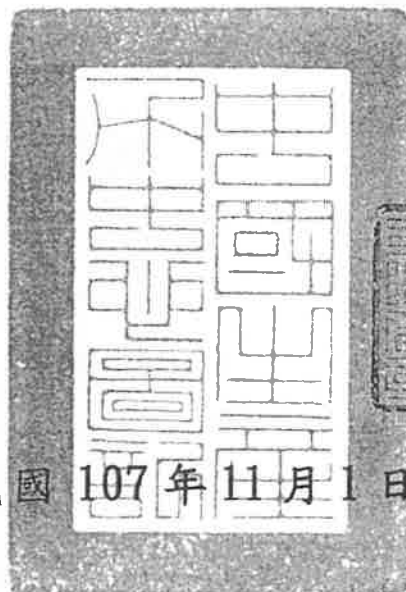
參加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之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  
初訓班第 1642 期(臺南班)，經訓練期滿結業成績  
合格，特予核發證書以茲證明。

此證



總經理

張寶誠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與正本相符

知識領航 創新價值

# 結業證書

安福券訓練字第 120749 號

楊忠憲 身份證字號 R1123028369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六日生

自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

至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止

參加本協會舉辦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訓練班期滿特發給結業證書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理事長

楊忠憲



本證書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安  
一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二三五二號  
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九二) 嘉藥學字第四八三〇號

學號 88903003

持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D120454151

學生 侯景彬 中華民國 陸拾貳 年

拾 月 參拾壹 日生在本校 藥理 學院

四年制 職業安全衛生 系修業期滿

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理學 學士學位 此證

校 長

## 王昭雄

院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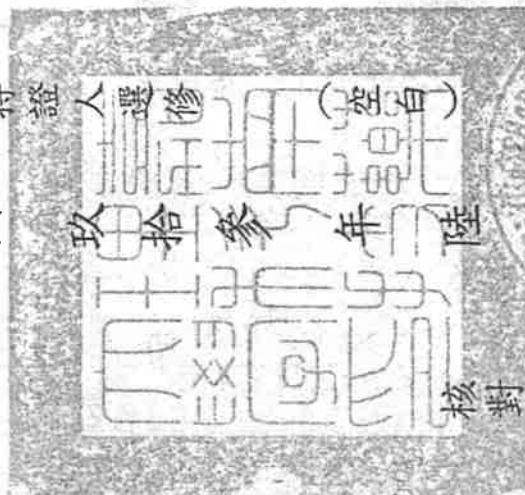
## 張建雄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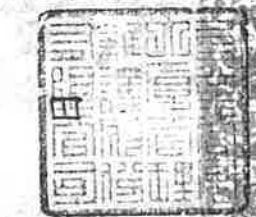
持證人選修 (空白)

學系為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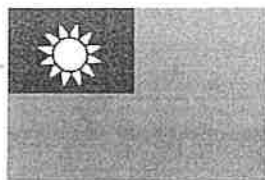
玖拾參年陸 月



核對者：



與正本相符



#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

姓 名：蕭君芮  
 出 生 日 期：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A220045080  
 認可證字號：40GA018885  
 認可資格：事務管理人員  
 認可日期：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換發日期：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有效期限：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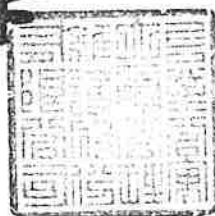


上開申請人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規定資格，合行發給認可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設備清單

## 感染症防治中心設備清單

提報單位：南區管制中心							
項次	設備/器具名稱	數量	單位	廠牌	規格型式	存置地點	權管單位
<b>機電設備</b>							
1	柴油引擎發電機	1	台	DAEWOO	P222LE	B1F發電機室	南管
2	空壓機及配管工程			天鵝牌	10HP	B1F空壓機室	
3	醫療用真空幫浦主機	1	台	風鷹牌	PRA0160	B1F空壓機室	
4	餘氯偵測器	1	組	HOTEC	CL-109S	B1F	
	反應槽2m3, PE	2	槽	天鷹		B1F	
	攪拌機	2	組	三亞	D-100	B1F	
	Naocl加藥機	2	台	KEMPION	AX1-12	B1F	
	Naocl藥桶	1	只	福松		B1F	
	餘氯偵測器	1	組	HOTEC	CL-109S	B1F	
5	著托馬達及控制開關	1	式	松河電機企業	BF-322A	1F廢水處理廠旁	
6	不斷電系統	1	式	飛瑞	C-10000	5F弱電室	
<b>空調設備</b>							
1	氣冷式冰水主機1	1	台	力菱	22-80C	頂樓	南管
2	氣冷式冰水主機2	1	台	力菱	AUS-S25CD	頂樓	
3	滿液式冰水主機	1	台	力菱	LWF126-150S	頂樓	
4	水冷螺旋式離心機	1	台	力菱	LWF126-151S	頂樓	
5	滿液式冰水主機方型冷卻水塔	1	台	良機	LDC-N200	頂樓	
6	滿液式冰水主機冷卻水循環泵	2	台	永大	YTx6-A	頂樓	
7	滿液式冰水主機冰水循環泵	1	台	永大		頂樓	
<b>機電工程</b>							
1	救助袋	2	台	紅龍	YP-S1	3F、5F	南管
2	41U資訊機櫃含配件全	4	組			5F	
3	EL5 PANEL					5F	
4	CASE 箱體厚2.0/2.3t	1	只	立達電機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5F	
5	NFB 3P 600AF 600AT 220V 10KA	1	只	伍菱	TYPE:800-HS	5F	
6	NFB 3P 400AF 300AT 220V 10KA	1	只	伍菱	TYPE:400-AS	5F	
7	NFB 3P 100AF 100AT 220V 10KA	4	只	伍菱	TYPE:BHS	5F	
8	NFB 3P 100AF 40AT 220V 10KA	1	只	伍菱	TYPE:100-AS	5F	
9	NFB 2P 100AF 60AT 220V 10KA	1	只	伍菱	TYPE:100-AS	5F	
10	ER5 PANEL					5F	
11	CASE 箱體厚2.0/2.3t	1	只	立達電機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5F	
12	NFB 3P 400AF 300AT 220V 10KA	1	只	伍菱	TYPE:400-AS	5F	
13	NFB 3P 100AF 100AT 220V 10KA	4	只	伍菱	TYPE:BHS	5F	
14	EL5A PANEL					5F	
15	CASE 箱體厚2.0/2.3t	1	只	立達電機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5F	
16	NFB 3P 100AF 100AT 220V 10KA	1	只	伍菱	TYPE:BHS	5F	
17	NFB 2P 50AF 20AT 220V 10KA	20	只	伍菱	TYPE:BHS	5F	
18	EL5B PANEL					5F	
19	CASE 箱體厚2.0/2.3t	1	只	立達電機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5F	
20	NFB 3P 100AF 100AT 220V 10KA	1	只	伍菱	TYPE:BHS	5F	

項次	設備/器具名稱	數量	單位	廠牌	規格型式	存置地點	權管單位
21	NFB 2P 50AF 20AT 220V 10KA	20	只	伍菱	TYPE:BHS	5F	
22	ER5A、ER5A1 PANEL					5F	
23	CASE 箱體厚2.0/2.3t	2	只	立達電機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5F	
24	NFB 3P 100AF 100AT 220V 10KA	2	只	伍菱	TYPE:BHS	5F	
25	NFB 1P 50AF 20AT 220V 10KA	48	只	伍菱	TYPE:BHS	5F	
26	ELCB 2P 50AF 20AT 220V 10KA	4	只	伍菱	TYPE:NV 50MB	5F	
27	ER5B、ER5B1 PANEL					5F	
28	CASE 箱體厚2.0/2.3t	2	只	立達電機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5F	
29	NFB 3P 100AF 100AT 220V 10KA	2	只	伍菱	TYPE:BHS	5F	
30	NFB 1P 50AF 20AT 220V 10KA	58	只	伍菱	TYPE:BHS	5F	
31	ELCB 2P 50AF 20AT 220V 10KA	2	只	伍菱	TYPE:NV 50MB	5F	
32	低壓乾式變壓器，3 $\phi$ 220V/200-115V，100KVA	1	只	巧力		5F	
33	桌上型護理站主機	4	台			5F	
34	單面走道顯示幕	1	組			5F	
35	雙面走道顯示幕	4	組			5F	
36	半球型彩色攝影機	20	支			5F	
37	數位錄放影機	2	台			5F	
38	數位錄影機控制鍵盤	1	組			5F	
39	4IU 機櫃	1	組			5F	
40	掛牆便斗附嵌人式電沖設備	1	套	電光		5F	
41	面盆附單槍冷熱水混合龍頭	41	套	電光	TYPE:A-1169	5F	
42	面盆附感應式單槍冷水龍頭	1	套	電光	TYPE:E-101 (33)	5F	
43	污物盆附沖水閥及自由龍頭	2	套	電光	TYPE:V-2500-IM	5F	
44	開關閥箱含壓力錶配件全，VB3B(20 $\phi$ ×20 $\phi$ ×32 $\phi$ )	1	組			5F	
45	區域警報箱，LPA3(三氣源)	1	組			5F	
46	日光燈20W×1，吸頂式，1 $\phi$ 220V	3	套	旭光	TFC1137B	5F	
47	吸頂殺菌燈15W，1 $\phi$ 220V	71	套	旭光	L15501H220	5F	
48	日光燈20W×4，1 $\phi$ 220V	36	套	旭光	L20446A2EB220-2	5F	
49	日光燈20W×3，吸頂式，1 $\phi$ 220V	6	套	旭光	L20936AEB220	5F	
50	日光燈40W×2，1 $\phi$ 220V	145	套	旭光	L40926AEB220EX	5F	
51	筒燈 20W×1，1 $\phi$ 220V	4	套	旭光	LD12603/E27	5F	
52	筒燈 PLC 18W×1，1 $\phi$ 220V	34	套	旭光	LD12603/PLC18	5F	
53	筒燈，PLC18W×1，1 $\phi$ 220V	2	套	旭光	LD12604/PLC18	5F	
54	筒燈，PLC 26W×2，1 $\phi$ 220V	6	套	旭光	LS262001R	5F	
55	筒燈，PLC18W×2，1 $\phi$ 220V	3	套	旭光	LS182017220	5F	
56	UV燈控制用電驛附外殼，1 $\phi$ 220V	41	套			5F	
57	對講式床邊呼叫盤	31	組			5F	
58	浴廁緊急呼叫盤	60	組			5F	
59	門口指示燈	31	組			5F	
60	值班室分機	2	組			5F	
61	落地水箱式坐式二段省水馬桶	34	套	電光		5F	
62	單屯式沐浴用電話式蓮蓬頭	37	套	電光	TYPE:A-3072	5F	
63	單屯冷熱水混合龍頭	2	套	電光		5F	
空調工程							

南管

項次	設備/器具名稱	數量	單位	廠牌	規格型式	存置地點	權管單位	
1	空調箱群控制器	3	組	Embed	MH-6L48-*	5F,2F	南管	
2	UPS分電盤	1	組	大全	UPS-PANEL	5F		
3	冰水主機群控制器	2	組	Embed	MH-6L48-*	5F		
4	排氣風車群控制器	2	組	Embed	MH-6L48-*	5F		
5	隔離病房群控制器	30	組	Embed	MH-6645-*	5F		
6	中央監控電腦	1	組	華碩		5F		
7	windowsXP視窗作業系統回覆光碟	1	片			5F		
8	kaspersky防毒程式	1	片			5F		
9	螢幕(viewsonic驅動程式)	1	片			5F		
10	燒錄器(nero驅動程式)	1	片			5F		
11	17" TFT LCD Mointor	1	台	ViewSonic		5F		
12	不斷電系統	1	台	飛瑞	C-1000	5F		南管
13	溫度控制器	14	台	ECO A	EPRT04100	5F		
14	室內靜壓感測器(附顯示器)	60	只	Embed	M2B-T2B	5F		
15	不銹鋼排氣罩	2	只			5F		

室內裝修

1	D5木質防火門 (60A)	1	樁	秉伸興業	160x210cm	3F	南管
2	D6木質防火門 (60A)	4	樁	秉伸興業	180x210cm	3F	
3	D12木質防火門 (60A)	1	樁	秉伸興業	120x210cm	3F	
4	D13鋼質防火門 (60A)	2	樁	冠美金屬	80x210cm	3F	
5	AD2不銹鋼板自動門	4	樁	冠美金屬	100x210cm	5F	
6	AD3不銹鋼板自動門	2	樁	冠美金屬	100x210cm	5F	
7	D1a機製夾板門	12	樁	映美顧問	80x210cm	5F	
8	D2機製夾板門	30	樁	映美顧問	90x210cm	5F	
9	D5a木質防火門 (60A)	1	樁	秉伸興業	160x210cm	5F	
10	D5b木質防火門 (60A)	1	樁	秉伸興業	160x210cm	5F	
11	D6a木質防火門 (60A)	5	樁	秉伸興業	180x210cm	5F	
12	D6b機製夾板門	4	樁	映美顧問	180x210cm	5F	
13	D7木質防火門 (60A)	13	樁	秉伸興業	130x210cm	5F	
14	D7b機製夾板門	30	樁	映美顧問	130x210cm	5F	
15	D9木質防火門 (60A)	9	樁	秉伸興業	100x210cm	5F	
16	D13鋼質防火門 (60A)	2	樁	冠美金屬	80x210cm	5F	
17	D14木質防火門 (60A)	2	樁	秉伸興業	90x210cm	5F	
18	D14a木質防火門 (60A)	9	樁	秉伸興業	90x210cm	5F	
19	D15鋼質防火門 (60A)	2	樁	冠美金屬	100x210cm	5F	
20	D18木質防火門 (60A)	4	樁	秉伸興業	200x210cm	5F	
21	D19木質防火門 (60A)	6	樁	秉伸興業	240x210cm	5F	
22	AD8不銹鋼自動門	2	組	冠美金屬	180*210cm	5F	
23	AD7雙開不銹鋼自動門	1	組	冠美金屬	130*210cm	5F	
24	AD6不銹鋼自動門	18	組	冠美金屬	130*210cm	5F	
25	D22木質門	2	組	映美顧問	90*210cm	5F	
26	II不銹鋼工作台	2	組	宗盛企業		5F	
27	傳邊箱(標準型)	1	組	高鎰	W750*D600*H600mm	5F	
28	傳邊箱(L型)	5	組	高鎰	W800*D650*H600mm	5F	
29	傳邊箱(標準型)	2	組	造鑫	APB-556	5F	

項次	設備/器具名稱	數量	單位	廠牌	規格型式	存置地點	權管單位
30	矮櫃	20	組	新將櫥櫃		5F病房01-10,12-19,21-22,32-	南管
31	吊櫃	20	組	新將櫥櫃		5F病房01-10,12-19,21-22,32-	
32	矮櫃	2	組	新將櫥櫃		5F病房11,20	
33	吊櫃	2	組	新將櫥櫃		5F病房11,20	
34	矮櫃	7	組	新將櫥櫃		5F男女用浴室	
35	吊櫃	7	組	新將櫥櫃		5F男女用浴室	
36	矮櫃	1	組	新將櫥櫃		5F女用浴室	
37	吊櫃	1	組	新將櫥櫃		5F女用浴室	
38	矮櫃	1	組	新將櫥櫃		5F護理長室	
39	吊櫃	1	組	新將櫥櫃		5F護理長室	
40	矮櫃	1	組	新將櫥櫃		5F護理站	
41	吊櫃	1	組	新將櫥櫃		5F護理站	
42	矮櫃	2	組	新將櫥櫃		5F準備室	
43	吊櫃	2	組	新將櫥櫃		5F準備室	
44	矮櫃	1	組	新將櫥櫃		5F準備室	
45	吊櫃	1	組	新將櫥櫃		5F準備室	
46	矮櫃	1	組	新將櫥櫃		5F重症護理站	
47	吊櫃	1	組	新將櫥櫃		5F重症護理站	
48	櫥櫃 F1	3	組	新將櫥櫃		5F準備室	
49	櫥櫃 F2	8	組	新將櫥櫃		5F病房23-31	
50	護理站櫃檯	1	組	映美顧問		5F	
51	重症護理站櫃檯	1	組	映美顧問		5F	
52	臨時護理站櫃檯	2	組	映美顧問		5F	
53	MIFARE感應式讀卡機	44	台	開弘電子	BF-880m	5F	
54	MIFARE讀卡機	30	台	開弘電子	Nbde-603E	5F	
55	門禁系統伺服器(電腦設備)	1	套	開弘電子		5F	
56	Windows XP正版光碟						
57	門禁卡片	100	張	開弘電子		5F	
58	掛壁式一對一門禁對講機	30	組	通洋電器	HF-100AB	5F	
59	生物安全操作櫃	1	台	NU-475-400, NUAIRE美國		5F	
60	加護型電動病床	2	台	長庚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F	
61	一般型電動病床	2	台	長庚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F	
62	電動推車	1	台	長庚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F	
63	護理工作車	4	台	長庚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F	
64	雙相位心臟電擊器設備	1	台	M3535A philips		5F	
65	多功能生理監視器設備	1	台	PVM-2701 NIHON KOHDEN		5F	
66	自動血球計數分析設備	1	台	Sysmex xs-800i		5F	
67	攜帶式血氧分析儀	1	台	i-STAT300		5F	
68	分離式冷氣	1	台	東元		5F弱電室	

項次	設備/器具名稱	數量	單位	廠牌	規格型式	存置地點	權管單位
69	冷氣機	2	台	東元		5F訓練教室	
70	冷氣機	2	台	東元		2F訓練教室	
71	隱藏式1對1分離式冷氣	2	台	大同		2F行政準備室	
72	隱藏式1對2分離式冷氣	1	台	大同		2F訓練教室	
73	變頻1對1分離式冷氣	1	台	聲寶		3F測試教室	
74	變頻1對1分離式冷氣	1	台	聲寶		3F測試教室	
75	大同雙門冰箱	1	台	大同		2F茶水間	
76	冰溫熱飲水機	1	台	賀勁企業		2F茶水間	
77	數位多功能講桌	1	台	優美		5F訓練教室	
78	數位多功能講桌	1	台	喜美		2F訓練教室	
79	會議桌	4	張	力星		3F測試教室	
80	OA屏風桌板組	1	組	大安		2F行政準備室	
81	電動窗簾	1	組	力星		3F測試教室	
82	半身中央靜脈穿刺模型	1	組	Laerdal		5F	
83	綜合演練模擬訓練假人	1	組	Laerdal		5F	
84	牛奶粉彩掛鐘	1	個	營鐘企業		2F訓練教室	
85	牛奶粉彩掛鐘	1	個	營鐘企業		5F訓練教室	
86	玻璃拉門櫃	2	個	優美		5F更衣室	
87	衣櫥	2	個	優美		5F男女值班室	
88	全玻璃門書櫃	1	個	格力得		5F訓練教室	
89	雙開門公文櫃	1	個	格力得		5F PPE儲藏室	
90	高活動櫃	4	個	大安		2F行政準備室	
91	下置式公文櫃	12	個	大安		2F行政準備室	
92	玻璃拉門上置式公文櫃	8	個	大安		2F行政準備室	
93	白板旁4尺活動展示櫃	2	個	力星		3F測試教室	
94	影音設備櫃	2	個	力星		3F測試教室	
95	活動展示櫃	6	個	力星		3F測試教室	
96	立人展示櫃	3	個	力星		3F測試教室	
97	人口區活動體驗箱	1	個	力星		3F測試教室	
98	防焰遮光捲簾	4	個	歐凌		2F行政準備室	
99	防焰遮光捲簾	6	個	歐凌		2F訓練教室	
100	防焰遮光捲簾	2	個	歐凌		2F茶水間	
101	立扇	5	座	大同		5F	
102	渦流空氣循環機	1	個	VORNADO		2F訓練教室	
103	電子體溫計	1	個	Omron		510病房	
104	全人男性模特兒	3	個	力星		5F	
105	頭部男性模特兒	12	個	力星		3F測試教室	
106	負壓錶	4	個	PAHSCO		5F	
107	資源回收桶(四分類)	1	個	鉅宇牌		3F	
108	污衣車腳踏式四角	2	個	時茂儀器		5F	
109	走道顯示幕	1	個	通洋電器		5F重症護理站	
110	萬向伸縮代欄柱	8	個	河本商行		1F	
111	自動手指消毒器	5	個	HM2 E-LEAD		5F	
112	HM2自動感應噴灑器	6	個	怡業股份有限公司		5F	
113	熱水器	4	個	和成		5F	
114	熱水器	6	個	和成		3F	
115	不鏽鋼工作檯	2	個	宗盛企業		5F	

南管

項次	設備/器具名稱	數量	單位	廠牌	規格型式	存置地點	權管單位
116	塑鋼床頭櫃	1	個	長庚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09病房	
117	塑鋼床頭櫃	1	個	長庚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10病房	
118	掀合式會議桌	10	張	大杰鐵櫃家具		5F訓練教室	
119	折合式會議桌	1	張	明鎰		5F更衣室	
120	折合式會議桌	1	張	明鎰		2F茶水間	
121	講桌	1	張	冠美企業		1F	
122	辦公椅	4	張	大安		2F行政準備室	
123	單人固定課桌椅	55	張	大安		2F訓練教室	
124	單人固定課桌椅	25	張	大安		3F	
125	穿衣鏡	2	座	阿一		5F訓練教室	
126	物料架	3	個	優美		5F	
127	抽痰器	4	個	慶田		5F	
128	醫療級紅外線耳溫儀	3	支	THERMOMETER		5F	
129	血壓計	1	個	Spirit		510病房	
130	筆記型電腦	1	台	ASUS		5F護理站	
131	一般型電腦	1	台	HP		5F訓練教室	
132	企業型電腦	1	台	ASUS		2F訓練教室	
133	一般型電腦	2	台	ASUS		2F行政準備室	
134	企業型電腦	1	台	Acer		3F測試教室	
135	HEPA過濾箱備用設備	1	組	富特茂		頂樓	
136	會議桌	17	張	誠鎂		2樓訓練教室	
137	辦公椅	50	張	誠鎂		2樓訓練教室	

提報單位：公共設備(南區管制中心)

機電設備

1	PB PANEL/箱體:SS41 2.0tmm	1	組	志信機電有限公司		B1F	
2	PBI PANEL/箱體:SS41 2.0tmm	1	組	志信機電有限公司		B1F	
3	BF機房發電機組	1	式			B1F	
4	電器設備30V及3UV	2	組	志信機電有限公司		B1F	
5	電器設備CT80A	3	只	志信機電有限公司		B1F	
6	緊急發電組3φ 4W 220/380V 200KW(配件全)	1	組	永友機電有限公司	PS-250	B1F	
7	MVCB PANEL箱體	1	式	志信機電有限公司	W1000*H2350*D1800	B1動力中心	
8	VCB4 PANEL箱體	1	式	志信機電有限公司	W1000*H2350*D1800	B1動力中心	
9	MP/3F PANEL箱體	1	式	志信機電有限公司	W1200*H2350*D1800	B1動力中心	
10	TR4-1 1250KVA油浸式	1	式	志信機電有限公司		B1動力中心	
11	電容器	2	式	裕昌	SC15KV200KVA	B1動力中心	南管
12	FRP組合式水箱	1	座	強恩企業		B1動力中心	
13	開關設備及附屬變壓器	1	台	大同公司	800KVA-HCTR	B1動力中心	
14	高壓開關箱設備	1	具	士林電機	HV-PANEL	B1動力中心	
15	沉水式污水泵	1	組	和陞	60HZ 5HP*2	B1動力中心	
16	污水收集井著托馬達及控制箱開關	1	式	松河電機企業	BF-322A	1F	
17	路燈照明	1	式			1F	
18	太陽能地燈及環保座椅	1	式	禾豐生態工程有限公司	160cm*75cm	1F	
19	集水井	37	座	堯順水泥製品	80cm*80cm*100cm	1F	
20	車道擋水閘門	1	座	代成企業社	110cm*340cm	1F	
21	GR PANEL/箱體:不銹鋼1.6tmm屋外型.配件	1	組	志信機電有限公司		1F	



項次	設備/器具名稱	數量	單位	廠牌	規格型式	存置地點	權管單位
22	PWG PANEL/箱體:不銹鋼1.6t/mm屋外型	1	組	志信機電有限公司		1F	南管
23	GP PANEL					B1F	
	箱體:1000W×2350H×1600D mm	3	盤	立達電機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B1F	
	ACB 3P 1600AF 1600AT 220V 60KA D/O E/O W/SHUTTER	1	台	M/G	TYPE:NW16H2	B1F	
	ACB 3P 2000AF 2000AT 220V 60KA D/O E/O W/SHUTTER	3	台	M/G	TYPE:NW32H1	B1F	
	NFB 3P 600AF 500AT 220V 60KA	1	只	伍菱	TYPE:800-H	B1F	
24	MPAC PANEL					B1F	
	箱體:1000W×2350H×1600D mm	4	盤	立達電機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B1F	
	ACB 3P 2000AF 2000AT 220V 60KA D/O E/O W/SHUTTER	1	台	M/G	TYPE:NW32H1	B1F	
	ACB 3P 2500AF 2500AT 220V 60KA D/O E/O W/SHUTTER	1	台	M/G	TYPE:NW25H1	B1F	
	ACB 3P 1600AF 1360AT 220V 60KA D/O E/O W/SHUTTER	1	台	M/G	TYPE:NW16H1	B1F	
	ATS 3P 2000AT 60KA 220V 瞬間激磁式	1	只	U.S.M.	TYPE:20	B1F	
	NFB 3P 1000AF 1000AT 220V 60KA	2	只	伍菱	TYPE:1200-H	B1F	
	NFB 3P 600AF 500AT 220V 60KA	2	只	伍菱	TYPE:800-H	B1F	
	NFB 3P 400AF 400AT 220V 60KA	2	只	伍菱	TYPE:400-H	B1F	
	NFB 3P 225AF 175AT 220V 60KA	1	只	伍菱	TYPE:225-H	B1F	
	NFB 3P 225AF 150AT 220V 60KA	1	只	伍菱	TYPE:225-H	B1F	
	NFB 3P 225AF 125AT 220V 60KA	2	只	伍菱	TYPE:225-H	B1F	
	NFB 3P 100AF 100AT 220V 60KA	1	只	伍菱	TYPE:100-H	B1F	
	NFB 3P 100AF 40AT 220V 60KA	1	只	伍菱	TYPE:100-H	B1F	
	NFB 3P 100AF 30AT 220V 60KA	1	只	伍菱	TYPE:100-H	B1F	
	CT 600V 2000/5A 40VA MOLD TYPE	2	只	巧力	RS-1S-100	B1F	
	CT 600V 2500/5A 40VA MOLD TYPE	2	只	巧力	RS-1S-120	B1F	
	CT 600V 500/5A 40VA MOLD TYPE	4	只	巧力	RO-60RA	B1F	
	KWH 3 $\phi$ 3W	3	只	三菱	TYPE:M2LHM-V形	B1F	
25	MP PANEL					B1F	
	箱體:1000W×2350H×1600D mm	4	盤	立達電機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B1F	
	ACB 3P 1600AF 1600AT 220V 60KA D/O E/O W/SHUTTER	1	台	M/G	TYPE:NW16H2	B1F	
	ACB 3P 3200AF 3200AT 220V 60KA D/O E/O W/SHUTTER	1	台	M/G	TYPE:NW32H2	B1F	
	ATS 3P 1600AT 60KA 220V 瞬間激磁式	1	只	U.S.M.	TYPE:12/16	B1F	
	ATS 3P 500AT 60KA 220V 瞬間激磁式	1	只	U.S.M.	TYPE:06	B1F	
	NFB 3P 1000AF 1000AT 220V 60KA	1	只	伍菱	TYPE:1200-H	B1F	
	NFB 3P 800AF 700AT 220V 60KA	1	只	伍菱	TYPE:800-H	B1F	
	NFB 3P 600AF 600AT 220V 60KA	2	只	伍菱	TYPE:800-H	B1F	
	NFB 3P 600AF 500AT 220V 60KA	2	只	伍菱	TYPE:800-H	B1F	
	NFB 3P 400AF 400AT 220V 60KA	3	只	伍菱	TYPE:400-H	B1F	
	NFB 3P 400AF 350AT 220V 60KA	1	只	伍菱	TYPE:400-H	B1F	
	NFB 3P 100AF 100AT 220V 60KA	5	只	伍菱	TYPE:100-H	B1F	
	NFB 3P 100AF 50AT 220V 60KA	1	只	伍菱	TYPE:100-H	B1F	

項次	設備/器具名稱	數量	單位	廠牌	規格型式	存置地點	權管單位
	NFB 3P 100AF 40AT 220V 60KA	3	只	伍菱	TYPE:100-H	B1F	南管
	NFB 3P 50AF 15AT 220V 60KA	1	只	伍菱	TYPE:100-H	B1F	
	CT 600V 400/5A 40VA MOLD TYPE	2	只	巧力	RS-1S-100	B1F	
	CT 600V 500/5A 40VA MOLD TYPE	2	只	巧力	RO-60RA	B1F	
	CT 600V 1600/5A 40VA MOLD TYPE	2	只	巧力	RS-1S-100	B1F	
	CT 600V 3200/5A 40VA MOLD TYPE	2	只	巧力	RS-1S-120	B1F	
26	自動功率因數調整器整套型， 220V180KVAR(280V 288KVAR)	1	組	LOVATO	DCRK7	B1F	
27	自動功率因數調整器整套型， 220V360KVAR(280V 288KVAR)	1	組	LOVATO	DCRK12	B1F	
28	PF PANEL					B1F	
	CASE 箱體厚2.0/2.3t	1	只	立達電機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B1F	
	NFB 3P 400AF 400AT 220V 10KA	1	只	伍菱	TYPE:400-AS	B1F	
	NFB 3P 225AF 225AT 220V 10KA	1	只	伍菱	TYPE:225-AS	B1F	
	NFB 3P 225AF 200AT 220V 10KA	1	只	伍菱	TYPE:225-AS	B1F	
	NFB 3P 100AF 50AT 220V 10KA	1	只	伍菱	TYPE:100-AS	B1F	
29	電信內線線配線架、單側三排含C 型複合式端子板900P	1	組	立達電機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B1F	
30	EPB1C PANEL					B1F	
	CASE 箱體厚2.0/2.3t	1	只	立達電機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B1F	
	NFB 3P 100AF 40AT 220V 10KA	1	只	伍菱	TYPE:BHS	B1F	
	NFB 3P 100AF 30AT 220V 10KA	2	只	伍菱	TYPE:BHS	B1F	
31	空壓機組 10HP，配件全	1	組	天鵝牌		B1F	
32	空氣儲槽 500L SUS-304製，配件全	1	組	宏榮鋼瓶股份有限公司		B1F	
33	冷凍式乾燥機（含自動祛水器組配 件全）	1	組	LODESTAR		B1F	
34	吸附式乾燥機（含自動祛水器組配 件全）	1	組	LODESTAR		B1F	
35	空氣用分配器（含自動祛水器組配 件全）	1	座	BLUEAIR		B1F	
36	污水處理設備			SUNTEX	CT-610	污水處理廠	
	原水泵	2	台			污水處理廠	
	攪拌泵	2	台			污水處理廠	
	累計型流量計	1	台			污水處理廠	
	PH顯示控制器	1	台			污水處理廠	
	殘餘氣顯示制器	1	台			污水處理廠	
	五金另料	1	式			污水處理廠	
37	污水處理設備			SUNTEX	CT-610	污水處理廠	
	5HP鼓風機	2	台			污水處理廠	
	污澱池污泥泵	2	台			污水處理廠	
	污泥濃縮池污泥泵	2	台			污水處理廠	
	污泥濃縮池迴流泵	2	台			污水處理廠	
	消毒池定量加藥機	2	台			污水處理廠	
38	加藥機	3	台	東元	AEVF	污水處理廠	
39	空壓機	1	台	可盛牌	VA-100	污水處理廠	
40	攪拌機	1	台	統嶺	M-2	污水處理廠	
41	膠羽機	1	台	台灣工機	BM	污水處理廠	
42	NaOCl加藥機	1	台	VERDERAIR	VA25	污水處理廠	
43	氣動雙隔膜	1	台	VERDERAIR	VA25	污水處理廠	

項次	設備/器具名稱	數量	單位	廠牌	規格型式	存置地點	權管單位
44	放流泵	1	台	大同	FR112M	污水處理廠	
45	放流泵	1	台	大同	FR112M	污水處理廠	
46	板框式污泥脫手機	1	台		組合式	污水處理廠	
47	變壓器	1	台	東洋	30KVA	男生宿舍前	
48	變壓器	1	台	東洋	30KVA	女生宿舍前	
49	陸上式揚泵	1	組	和陸	60HZ 5HP*2	圍牆前	
50	消防設備	1	組	川訊	TR2000-1-32	1F防疫科	
51	廣播主控機組	1	組	首信	SEP-1	1F防疫科	
	6輸入前級混音器	1	台			1F防疫科	
	400W後級功率擴大器	4	台			1F防疫科	
	擴大機故障自動切換器	1	台			1F防疫科	
	16迴路中文液晶監聽器	1	台			1F防疫科	
	數位中文液晶顯示遙控	2	台			1F防疫科	
	CD/TUNER/MP3音樂播放	1	台			1F防疫科	
	32回路微電腦智慧型機	1	套			1F防疫科	
	順序電源控制器	1	台			1F防疫科	
	自動溫控散熱風扇	2	台			1F防疫科	
	緊急電源供應器組含密閉式電池二組	3	台			1F防疫科	
	19"器材組合式機櫃	2	台			1F防疫科	
52	壁掛型複合式火警受信總機	1	台	川訊	TR2000-I-32	1F	
	消防設備(授信副機)	2	台	川訊	R型授信副機	大廳櫃台/警衛室	
	綜合消防栓箱	21	台	台消.仙暉.維和		各樓層	
	消防幫浦	1	台	九如	FF80-XA3220A-27.5	B1F	
	採水幫浦	1	台	九如	FF100-XA6516-215	B1F	
	自動撒水	1	組	九如	FF100-XA6520-230	B1F	
53	清潔用水低程渦卷陸上式揚水泵, 3 $\phi$ 220V 60HZ 5HPx2	1	組			1F	
54	總警報箱	1	組			1F	
55	L1 PANEL					1F	
	CASE 箱體厚2.0/2.3t	1	只	立達電機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1F	
	NFB 3P 600AF 500AT 220V 30KA	1	只	伍菱	TYPE:800-HS	1F	
	NFB 3P 225AF 200AT 220V 30KA	1	只	伍菱	TYPE:225-HS	1F	
	NFB 3P 225AF 150AT 220V 30KA	1	只	伍菱	TYPE:225-HS	1F	
	NFB 3P 100AF 20AT 220V 30KA	2	只	伍菱	TYPE:100-HS	1F	
	NFB 2P 50AF 20AT 220V 30KA	8	只	伍菱	TYPE:101-HS	1F	
56	R1 PANEL					1F	
	CASE 箱體厚2.0/2.3t	1	只	立達電機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1F	
	NFB 3P 225AF 225AT 220V 10KA	1	只	伍菱	TYPE:225-AS	1F	
	NFB 3P 225AF 125AT 220V 10KA	1	只	伍菱	TYPE:225-AS	1F	
	NFB 3P 100AF 100AT 220V 10KA	1	只	伍菱	TYPE:100-AS	1F	
	NFB 1P 50AF 20AT 220V 10KA	1	只	伍菱	TYPE:BHS	1F	
57	EAC1 PANEL					1F	
	CASE 箱體厚2.0/2.3t	1	只	立達電機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1F	
	NFB 3P 400AF 400AT 220V 20KA	1	只	伍菱	TYPE:400-AS	1F	
	NFB 3P 100AF 100AT 220V 20KA	3	只	伍菱	TYPE:100-CS	1F	
	NFB 3P 100AF 75AT 220V 20KA	1	只	伍菱	TYPE:100-CS	1F	
	低壓乾式變壓器, 3 $\phi$ 220V/200-115V, 75KVA	1	只	巧力	DTH	1F	
58	低壓乾式變壓器, 3 $\phi$ 220V/200-115V, 75KVA	1	只	巧力	DTH	1F	
59	L2 PANEL					2F	

南管

項次	設備/器具名稱	數量	單位	廠牌	規格型式	存置地點	權管單位
	CASE 箱體厚2.0/2.3t	1	只	立達電機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2F	南管
	NFB 3P 400AF 400AT 220V 20KA	1	只	伍菱	TYPE:400-AS	2F	
	NFB 3P 225AF 200AT 220V 20KA	1	只	伍菱	TYPE:225-AS	2F	
	NFB 3P 100AF 100AT 220V 20KA	1	只	伍菱	TYPE:100-CS	2F	
	NFB 2P 50AF 20AT 220V 20KA	4	只	伍菱	TYPE:50-CS	2F	
60	R2 PANEL					2F	
	CASE 箱體厚2.0/2.3t	1	只	立達電機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2F	
	NFB 3P 225AF 225AT 220V 10KA	1	只	伍菱	TYPE:225-AS	2F	
	NFB 3P 225AF 150AT 220V 10KA	1	只	伍菱	TYPE:225-AS	2F	
	NFB 3P 100AF 100AT 220V 10KA	1	只	伍菱	TYPE:BHS	2F	
61	EAC2 PANEL					2F	
	CASE 箱體厚2.0/2.3t	1	只	立達電機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2F	南管
	NFB 3P 400AF 400AT 220V 20KA	1	只	伍菱	TYPE:400-AS	2F	
	NFB 3P 225AF 225AT 220V 20KA	1	只	伍菱	TYPE:225-AS	2F	
	NFB 3P 225AF 175AT 220V 20KA	1	只	伍菱	TYPE:225-AS	2F	
62	不斷電系統	1	台	科風	KIN-2200AP	2F機房	
63	L3A・L3B PANEL/箱體:SS41 2.0tmm	2	組	志信機電有限公司		3F	
空調設備							
1	空調系統	1	式	亞翔工程公司	組合式	屋頂層	南管
	水冷式冰水主機ACH-3F-1	1	台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JA-1-1000	RF	
	開放式膨脹水箱 ET-1	1	台	良機實業	ET-1	RF	
	冰水泵浦CHP-3F-1~2	2	台	九如牌	80CP-47.5	RF	
	冷卻水泵CWP	1	台	九如牌	100CP-47.5	RF	
	冷卻水塔C/T 3F	1	台	大信強化塑膠	TSC-125	RF	
	吊掛臥式空調箱 MAU-3F-1	1	台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MAU-3F-1	3F	
	吊掛臥式空調箱 MAU-3F-2	1	台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MAU-3F-2	3F	
	吊掛臥式空調箱 MAU-3F-3	1	台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MAU-3F-3	3F	
	吊掛臥式空調箱 MAU-3F-4	1	台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MAU-3F-4	3F	
	吊掛箱型排風機 EF-3F-1	1	台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EF-3F-1	3F	
	吊掛箱型排風機 EF-3F-2	1	台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EF-3F-2	3F	
室內裝修							
1	不銹鋼門(160x210)	3	樘	正益建材	(160x210)	B1F	南管
2	不銹鋼門(110x210)	1	樘	正益建材	(110x210)	B1F	
3	不銹鋼門框及鍍鋅烤漆鋼板門(177x210)	1	樘	正益建材	(177x210)	B1F	
4	D5木質防火門(60A)	2	樘	秉伸興業	160x210cm	B1F	
5	D6木質防火門(60A)	2	樘	秉伸興業	180x210cm	B1F	
6	D12木質防火門(60A)	1	樘	秉伸興業	120x210cm	B1F	
7	D13鋼質防火門(60A)	2	樘	冠美金屬	80x210cm	B1F	
8	D16鋼質防火門(60A)	1	樘	冠美金屬	160x210cm	B1F	
9	D17鋼質防火門(60A)	1	樘	冠美金屬	120x210cm	B1F	
10	RD-2不銹鋼捲門	1	樘	冠美金屬	2350x3000mm	B1F	
11	SD2 不銹鋼板門	1	樘	冠美金屬	180x210cm	B1F	
12	D5木質防火門(60A)	3	樘	秉伸興業	160x210cm	1F	南管
13	D6木質防火門(60A)	4	樘	秉伸興業	180x210cm	1F	
14	D7a木質防火門(60A)	1	樘	秉伸興業	120x210cm	1F	
15	D12木質防火門(60A)	1	樘	秉伸興業	120x210cm	1F	
16	D13鋼質防火門(60A)	2	樘	冠美金屬	80x210cm	1F	
17	D15鋼質防火門(60A)	2	樘	冠美金屬	100x210cm	1F	
18	D5木質防火門(60A)	1	樘	秉伸興業	160x210cm	2F	
19	D6木質防火門(60A)	4	樘	秉伸興業	180x210cm	2F	
20	D12木質防火門(60A)	1	樘	秉伸興業	120x210cm	2F	
21	D13鋼質防火門(60A)	2	樘	冠美金屬	80x210cm	2F	

項次	設備/器具名稱	數量	單位	廠牌	規格型式	存置地點	權管單位	
22	D15鋼質防火門(60A)	2	樘	冠美金屬	100x210cm	2F		
提報單位：南區管制中心								
機電設備								
1	電冰箱	1	具	大同牌	TR720N	1F	南管	
2	電冰箱	1	具	聲寶	SR-L14Q	1F		
3	電冰箱	1	具	東芝牌	GR-H370	1F		
4	電冰箱	1	具	東芝牌	GR-H370	守衛室		
5	電冰箱	1	具	大同牌	TR80D	1樓		
6	不斷電發電機	1	組	DAI SHIN	SGO6000HXS型	2樓疫苗用		
7	疫苗冰箱控制工程	1	組	生琥有限公司		2樓疫苗用		
8	電冰箱	1	具	國際牌	NR-B581T	2樓疫苗用		
9	生物製劑恆溫櫃	1	具	高資冷凍機械有	GS-600LA	2樓疫苗室用		
10	冷氣機	1	台	大同牌	R-502DDHN FT-502DD	2樓疫苗室用		
11	冷氣機	50	台	大同、東元		1F、2F		
12	電量監視控制器	1	台	TAIPULL	M6000	1F		
13	不斷電供應系統	1	台	飛碟	FT-1030	1F		
14	陸上型馬達	3	台	九如	陸上型	地下室		
15	沉水式馬達	1	台	九如	沉水型	地下室		
16	加壓馬達	1	台	江風水電		警衛室後方		
17	抽水加壓馬達	1	台	木川		警衛室上方		
提報單位：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機電設備								
1	發電機	1	台	永友機電	PS-250	地下電力中心	檢驗及疫苗 研製中心	
2	配電盤	1	部	銓威電機有限公	NF-H	地下電力中心		
消防設備								
1	火警受信主機	1	台	永揚牌	YF-1	2F檢體收受室		
2	廣播主機	1	台	永揚牌	YEP-2	2F檢體收受室		



10  
9  
8  
7  
6  
5  
4  
3  
2  
1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年「感染症防治中心公共事務管理服務」採購案 公開評選需求說明書

## 壹、背景說明：

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感染症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園區整體管理品質，提升機關服務形象，將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公開徵求廠商辦理本中心之公共設備管理及維護保養、環境清潔及衛生管理維護，俾維持平時本中心正常運作，疫情發生時啟動收治病患之防疫能量。

本中心地點：臺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752號，本中心總坪數約7,397坪，房舍建築面積約為1780坪。若投標廠商需至現場勘查，請於本案公告期間上班日15~17時自行前往，行前請事先電洽06-2696211#217高小姐。

## 貳、執行期間：

公共設備管理、維護保養、環境清潔

及衛生管理維護：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 參、廠商資格：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居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

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四、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五、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其須具備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相關專任技師證照。電梯之維護保養人員需領有內政部營建署核發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維護保養廠商需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

■六、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投標廠商須依「冷凍空調工程業管理規則」規定，加入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證明，如公會會員證。

■七、其它：

(一) 本案允許共同投標，共同投標之廠商家數不得超過3家，共同投標相關規定如附件一。

(二) 本案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不得轉包之部分為：係指本案之需求說明書「第伍條執行內容及規格說明」之全部，轉、分包定義如附件一。

## 肆、預算金額：

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4,051,000元整。本案預算內本案預算內含下列項目：

一、公共設備管理及維護保養費用：含定期保養及定期檢查、測試費用、公消安申報、契約容量調整、升降機維護。惟衍生之設備耗材及修繕費用、代辦公消安申報、契約容量調整、升降機等簽證申報規費不列入預算金額，未計入項目，辦理前須呈報本署核准後始得進行。

二、環境清潔及衛生管理維護費用：含清潔、打蠟、園藝維護之材料/用品/工具(如手推及背負式割草機、鏈鋸…等)/設備維護保養等相關工具(如手電筒、14 尺鋸梯、手工具…等)費用及環境衛生代理服务、備勤室後勤管理維護費用。擦手紙、衛生紙、洗手乳由本署提供，其餘消耗品由廠商提供，其經費內含於本案預算金額。

三、後續擴充：若履約廠商表現良好、能配合本署急需，考量原履約廠商之維護人員熟稔該中心建置之設備及具專業能力，得以原契約價金續約一年。

#### 伍、執行內容及規格說明：

一、案之主要部分、次要項目：

(一)主要部分：環境清潔、園區植栽施肥、電器設備檢查、救助袋。

(二)次要項目：電梯維護、污水處理、化糞池、垃圾清運。

二、公共設備管理及維護保養：

(一)廠商須具管理維護保養計畫，並按時執行相關設備維護保養。每年度第四季需針對現況機材檢具年度維護資訊並提報設施運轉狀況暨更新或更修建議，供本署進行次一年度之汰舊換新或更修參辦意見。

(二)管理及維護保養人員

1.駐點人員：

(1)現場主管 1 人，具防火管理人及甲級電匠證照或乙級技術士並有獨立執行、企劃相關資產管理暨業務之管理、實績報告等經驗記錄 2 年以上經歷；協助本中心各項防護計畫之擬定、編組、演練與申報、公共建築物安全申報並綜理園區公共事務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2)設備維護工作人員 1 人，具相關業務管理經驗 1 年以上，負責園區執行例行性設備維護管理及協助園區環境清潔督導及排班工作。

2.駐點人員工作時間：以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 12 時 00 分至下午 1 時 00 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8 時 00 分至中午 12 時 00 分為原則。惟為應實際需要，廠商須依本署需求，配合彈性調整人員工作時間。

3.相關協力廠商設備維護執行人員：應依法令規定須具有中級電氣技術人員、冷凍空調技術士等證照。

(三)設備突發狀況：接到通知 60 分鐘內到現場處理。

(四)撰寫公共設備管理及維護保養計畫：擬定並負責中心機電/給排水衛生設備/消安/空調等設備之年度保養管理計畫等及各項緊急事故應變計畫(如附件二)。

(五)維護、保養工作所需之設備由廠商自備。

(六)管理維護執行內容：

1.設備清單：請參酌附件，惟實際設備及數量以本中心現場為準。未來需配合本署勤務需求調整執行內容；其現場之勤務協調運作，須接受本署之督導。

2.提供設備更新清單：廠商於簽約後 60 天內，應將本中心設備編號、造冊(含編號、設備名稱及規格、照片、地點、單位、數量、檢點週期、工作內容、設備堪用情形)、繪製平面圖及列管，並定期查核做成紀錄，清冊、維護設備報表(含電子檔)一式三份提交本署。未來配合本中心增設各項設備，隨時更新設備清單並提維護設備報表。

3.設備除每日例行檢查外，尚須依所列設備管理維護之項目執行，並列入年度計畫施行並記錄。對於存續於保固期內之標的物發生故障時，須免費負責聯繫保固廠商並追蹤修復進度。

4.建築物鋼構維護，每半年及地震後巡視鋼構是否掉漆、生鏽、螺絲有無鬆脫、與泥土接觸面有無縫隙。

5.園區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6.設備管理及維護保養：

(1)各項設備表面需維持清潔，存置處地面保持潔淨、乾燥。

(2)電氣



- A. 工作標的：設備容量、契約電力、發電機、配電盤、高/中/低壓電力系統、照明及插座等設備、不斷電系統、鐵捲門/自動門、電梯維護等。
- B. 辦理事項：設備維護、定期保養/檢查/測試、辦理契約容量調整等，於執行期間須於每年年初完成大保養（共計一次）。

C. 設備品項與維護檢查週期及工作項目：

設備品項	權責單位	維護週期	工作項目
發電機	南區 研檢	年	1. 耗材更換：柴油濾蕊器、空氣濾蕊器、水箱油濾蕊器、水濾蕊器、引擎機油、水箱冷卻水等。 2. 檢查調校：冷卻風扇馬達皮帶、進排氣閥門間隙、供油系統、充電系統、發電機定子線圈、冷卻系統、控制系統等。 3. 大保養等。
		月	1. 運轉測試，維護正常功能等。 開機、手/自動測試、油位檢查、電瓶比重、水位、外表清潔。 2. 控制盤保護系統檢測(高引擎溫度、超速、起動失敗、潤滑油壓、過電流、漏電流、過電壓、欠電壓、過頻率、過電流、低油位)等。
		週	自動充電機充電功能測試等。
配電盤	南區 研檢	年	年度斷電大保養。
		半年	紅外線熱顯像儀檢。
		月	1. 箱體蓋板鎖頭/零件螺絲鎖緊及清潔除銹補漆。 2. 配合高壓設備廠商巡檢並紀錄。 3. 電線之保護層及絕緣套部份損壞維護。 4. 無熔絲開關及饋線溫度檢查/負載表檢查。
電源隔離盤	南區	年	年度斷電大保養。
		半年	紅外線熱顯像儀檢。
		月	1. 箱體蓋板鎖頭/零件螺絲鎖緊及清潔除銹補漆。 2. 配合高壓設備廠商巡檢並紀錄。 3. 電線之保護層及絕緣套部份損壞維護。 4. MICRO LIM 漏電警報偵測器檢測。 5. 開關及饋線溫度檢查。
漏電指示器	南區	半年	1. 模擬測試。 2. 接線端子旋緊及迴路線路導通測試。
高低壓電力設備	南區	年	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執照。 二、停電大保養： 1. VCB、LBS、DS、RUN、PF 等耐壓、絕緣、

介電因數、接觸電阻、三相動作比較等檢測等。 2. LA、CABLE、TR、CT 等耐壓測試及絕緣油酸價測試等。 3. 保護電譯動作測試及保護協調測試等。 4. 高壓設備保養測試等。 5. 低壓設備絕緣電阻測試等。 6. 箱體蓋板鎖頭及零件螺絲鎖緊及除鏽、補漆等。	半年		紅外線熱顯像儀檢。 1. 高壓設備變壓器、斷路器、避雷器、比流器、比壓器、電力電纜、低壓線路開關等設備巡檢。 2. 用電分析(是否超約、功率因素是否偏低)。 3. 指示燈檢查(燈泡更換)、開關位置定位檢查。 高低壓突發事故協助現場處理。
	月		系統放電測試及電池充電功能檢測。
不斷電系統(小容量)	24小時		1. 電壓/電流等相關數值量測及負載分流測試。 2. 各模組單元保養分析。 3. 機組溫度環境、附屬設備、風扇等檢查及清潔保養。
	月	南區	引擎機油、空氣濾蕊器、電瓶等耗材更換及化油器清潔。
	週	南區	運轉測試，維護正常功能(開機、手/自動測試、ATS 測試、排風機運轉測試、油位檢查、外表清潔)等。 突發停電時查看運作情形。
自動發電機(疫苗冰箱專用)/Daishin/SG06000HXS	24小時		風扇檢查及清潔
	月	南區	定期申報(水質檢測)作業。
	半年		機械檢查保養(空壓機循環機油更換、鼓風機循環機油更換)。
生物製劑恆溫櫃	半年		機械檢查保養(皮帶鬆緊度檢查、空氣管路氣水分離器清理、設備軸承上黃油、設備電壓及電流測試)。
	月	南區	1. 空壓機排水。 2. 砂濾槽逆洗。 3. 沉澱池、重力濃縮池、攪污籠清理。 4. 機械檢查保養(未脫水時脫水機空車運轉、液位開關手動測試)。
	週		接線端子旋緊/箱體清潔/量測地阻值。
污水處理設備	月	南區	接線端子旋緊及螺絲加黃油。
	月	南區	巡檢燈具等。
	月	全	

病房照度	南區	月	依據 CNS 標準檢測照明亮度。
天花板電燈更換	全區	視需求更換	汰換不勤使用之燈管。
自動門	南區	半年	軌道、機件動作檢查測試及潤滑。
鐵捲門/自動門	南區	半年	軌道、機件動作檢查測試及潤滑。
電梯維護	南區	年	負重檢查、安全檢查、申報。
		季	測試、調整及潤滑所有升降機配件： 1. 馬達、發電機、直接驅動電機繞圈、轉動附件、轉接器、炭刷、軸承、柱塞及液壓調節裝置。 2. 控制櫃、遲滯器及附件、平樓層設備和壓力、繼電器、固體附件、電阻、電容、功率倍大器、變壓器、觸點、引線、緩衝器、計時器。 3. 鋼片、機械及電力驅動設備、馬達起動電阻、電路控制整流器。 4. 限速器、限速輪及軸、層指示燈及上落指示燈。 5. 輪廂及外門按鈕、樓層指示燈及上落指示燈。 6. 壓繩或二層纜繩、啤令、轆筒及對重路軌、緩衝器、上下限位制、限速器張力輪、補償纜繩、轆筒及對重鉤導軌片或導軌輪。 7. 外門閉鎖、外門吊門碼、轆路及輔助開門器。 8. 開門馬達、內門吊門碼、內門閉鎖、門安全設備、超重設備、警鐘、及轆筒架。 1. 定期檢查、保養（潤滑油、清潔機器、鋼頭、發電機、摩打、升降機頂/底檢修控制箱、控制柜、啤令、升降機軌）、測試所有安全裝置及限速器。 2. 維護紀錄上傳「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
		年	視機關年度內期限。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登記	南區	年	視機關年度內期限。

### (3) 衛生給排水系統

- A. 工作標的：水槽、加壓給水裝置、揚水泵浦、污水泵浦、污水泵浦、排水泵浦、廢污水處理系統等。
- B. 辦理事項：泵浦控制盤點檢、異常聲音檢查、異臭檢查、廢水設備維護操作、設備運轉水質檢驗、水庫/水塔/水槽清洗等。
- C. 設備品項與維護檢查週期及工作項目：

設備品項	權責單位	維護週期	工作項目
揚水泵浦	南區	年	盤體設備清潔、除銹補漆及開關原件添加潤滑油。
		半年	泵浦設定水位、控制及檢查控制盤各控制配件動作。
		月	1. 泵浦運轉異聲、震動、軸承封漏水檢查。 2. 指示燈檢查/更換燈泡。 3. 運轉電壓/電流測試記錄。 4. 泵浦交替運轉功能測試。
污水泵浦	南區	年	1. 吊起泵浦檢查輪葉及清潔。 2. 設備除銹補漆。
		月	1. 運轉電壓、電流測試記錄。 2. 指示燈檢查/更換燈泡。 3. 泵浦交替運轉功能測試。 4. 水位控制各閥件功能測試。 5. 系統控制各閥件異狀漏水檢查。 6. 運轉異聲檢查。 7. 集水坑表面大型浮物清除。
人手孔	南區	半年	內部積水抽除、淤泥清除及管線清潔(另如遇雨季、颱風視實際狀況執行積水抽除及淤泥清除)。
制水閘	南區	半年	1. 閘體阻塞清潔/生鏽補漆。 2. 閘體動作/異狀漏水檢查。
		半年	水庫水塔清洗及防水層檢視及結構檢視。
水質控制	南區	月	水質檢驗。
複壁排水口	南區	月	排水口清潔及疏通。

### (4) 空調設備管理

- A. 工作標的：氣冷式冰水主機、空調箱、排風機、冰水泵、袋入袋出過濾網箱、自動控制系統、變頻器等。
- B. 辦理事項：設備維護、點檢等。
- C. 設備品項與維護週期及工作項目：
- | 設備品項 | 權責單位 | 維護週期 | 工作項目 |
|------|------|------|------|
|------|------|------|------|

冰水主機	南區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每月檢查項目執行等。</li> <li>2. 壓縮機冷凍油與油濾蕊及乾燥過濾器換新等。</li> <li>3. 拆解電磁開關檢查接點有無積碳及燒損，若接點燒損需更新電磁開關等。</li> <li>4. 電壓及馬達運轉電流預防保養。</li> <li>5. 運轉系統壓力測試。</li> <li>6. 啟動程序調整校正。</li> <li>7. 耐電壓及絕緣阻抗保養。</li> <li>8. 壓力保護開關測試。</li> <li>9. 震動噪音測試。</li> <li>10. 乾燥過濾器更換。</li> <li>11. 散熱盤管清洗。</li> </ol>
		半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洗冰水管路過濾器、清洗冷凝盤管之污垢等。</li> <li>2. 螺絲有否鬆動、各管路接頭有否滲漏等。</li> <li>3. 電線有否磨損，連接是否牢固，各接觸點有無燒損現象，電磁開關接點有無積碳及燒損等。</li> <li>4. 檢查壓縮機油面、膨脹水箱補給水是否正等。</li> <li>5. 檢查冰水系統是否有空氣並做排氣處理等。</li> </ol>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車、開車、維護、保養等。</li> <li>2. 室內外溫度、冰水管進出水溫度、電壓、電流、高低壓(冷媒量)、油壓及油面之檢查/記錄等。</li> </ol>
		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冷卻盤管清洗。</li> <li>2. 啟動程序調整校正。</li> <li>3. 耐電壓及絕緣阻抗檢查。</li> <li>4. 振動及噪音檢查。</li> <li>5. 皮帶更換調整。</li> <li>6. 馬達軸承及冷卻風扇檢測。</li> <li>7. 電熱器檢查調整。</li> </ol>
全外氣空調箱	南區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濾網更換等。</li> <li>2. 停機不使用時，排除水盤內之餘水，做保養刷漆等工作等。</li> <li>3. 各電源接點及線路檢查等。</li> <li>4. 排水系統檢測。</li> </ol>
		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裝置固定螺絲有無鬆動等。</li> <li>2. 清理空調箱初級濾網。</li> <li>3. 清理盤管散熱片上之積塵等。</li> <li>4. 各風車軸承注入黃油一次等。</li> <li>5. 檢查電源線有無鬆動、接觸點有無積碳或損壞、傳動皮帶是否鬆動或磨損等。</li> <li>6. 變頻器保養、檢點等。</li> <li>7. 空調機功能檢測及清潔保養、皮帶調整等。</li> </ol>

冰水泵	南區	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查機內固定螺絲是否鎖緊等。</li> <li>2. 檢查回風濾網是否乾淨並清除過濾網等。</li> <li>3. 檢查馬達運轉電流是否正正常、機器內有無異音或異常震動等。</li> <li>4. 檢查排水管是否堵塞、空調系統管路內有無脫落或氣密不良等。</li> <li>5. 機器外觀之清潔。</li> <li>6. 供電電壓檢測。</li> <li>7. 風扇運轉電流測試。</li> <li>8. 運轉系統壓力檢測。</li> <li>9. 外觀檢查、濾網壓差值檢查抄表。</li> </ol>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盤體設備清潔、除銹補漆及開關元件添加潤滑油等。</li> <li>2. 配補設定水位、控制及檢查控制盤各控制動作等。</li> <li>3. 配補運轉異常、震動、軸承封漏水檢查等。</li> <li>4. 指示燈檢查/更換燈泡等。</li> <li>5. 運轉電壓/電流測試記錄等。</li> <li>6. 雙頻器檢查(螺絲是否鬆動、連接器是否可靠、散熱片及電路板清潔、冷卻風扇異常)等。</li> <li>7. 冰水管路壓力及出水溫度是否正正常等。</li> </ol>
冷卻水塔	南區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耐電壓及絕緣阻抗保養。</li> <li>2. 馬達軸承及散熱風扇保養。</li> <li>3. 震動及噪音測試。</li> <li>4. 齒輪位置保養。</li> </ol>
		半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Y型過濾器保養。</li> <li>2. 浮球液位調校。</li> </ol>
		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盤、排水清洗。</li> </ol>
		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電電壓及馬達運轉電流測量。</li> </ol>
水泵及馬達	南區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泵及馬達外殼清潔。</li> <li>2. 供電電壓檢測。</li> <li>3. 馬達運轉電流檢測。</li> <li>4. 水泵滲漏檢測。</li> <li>5. 耐電壓及絕緣阻抗拆洗保養表測。</li> </ol>
		半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Y型過濾器拆洗保養。</li> <li>2. 馬達軸承軸封拆洗保養表測。</li> </ol>
		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補運轉異常、震動、軸承封漏水檢查等。</li> </ol>
排風機	南區	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濾網更換等。</li> </ol>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查外觀是否有鏽蝕狀況，隨時除鏽補漆等。</li> <li>2. 軸承定期、定量注油(依轉速)、檢視馬達皮帶是否鬆裂等。</li> <li>3. 變頻器保養、檢點等。</li> </ol>

袋入袋出過濾網箱	全區	季	1. 檢查螺絲是否旋緊、有無不正常振動等。 2. 清除內部雜物、污垢等。 3. 檢查馬達內部雜音、異味等。 4. 檢查皮帶是否磨損、適時更換等。 5. 壓差是否異常、評估濾網是否髒污等。
分離式冷氣機	全區	季	室內機抽水馬達清洗、室內濾網清洗。
袋入袋出過濾網箱	南區	季	檢查前置過濾器、絕對過濾器、殺菌燈，必要時更換等。

(5) 負壓隔離病房維護

A. 工作標的：負壓隔離病房。

B. 辦理事項：維護、點檢等。

C. 設備品項與維護週期及工作項目：

設備品項	維護週期	工作項目
負壓隔離病房	年	1. 校正風速計、風量計等。 2. 空調系統大保養等。 3. 校正電子負壓表正確性與訊號傳輸系統等。
	月	1. HHPA 濾網檢查等。 2. 空調系統月保養等。 3. 進排氣導管、病房結構縫隙巡查等。 4. 檢查調整負壓隔離區各風門平衡狀態等。 5. 檢查外觀是否有鏽蝕狀況，隨時除鏽補漆等。 6. 軸承定期、定量注油（依轉速）、檢札馬達皮帶是否裂等。
	週	1. 排氣導管之初級、中級濾網目視檢查等。 2. HHPA 濾網壓差檢查、抄表紀錄等。 3. 負壓數值點檢等（每次至少啟動 4 小時以上）並調整風門。 4. 排氣機初步檢查等。 5. 發煙管氣流檢查等。
病房照度	月	1. 浴廁地板排水口。 2. 設備檢查等。 3. 天花板、牆面、通風系統檢查等。 依據 CNS 標準檢測照明亮度等。

(6) 消防設備

A. 工作標的：消防泵浦、火警受信總機壹台及副機貳台、消防緊急廣播主機等。

B. 辦理事項：維護、點檢等。

C. 設備品項與維護週期及工作項目：

設備品項	維護週期	工作項目
消防泵浦	年	填料更換。
	半年	機械軸封設備清潔、除鏽補漆及開關原件、軸承添加潤滑油及聲音、溫度檢測等。 1. 試運轉，消防設備功能檢測，維護正常功能等。 2. 檢查泵浦性能、檢查系統管路、設備、機械軸封是否有洩水現象等。 3. 壓力開關動作測試、檢查壓力桶上壓力計是否停在停止點上。 4. 確認控制面板各項指示燈動作、檢查確認控制面板內各電器配件螺絲是否鎖緊。 5. 檢查泵浦電流、溫度、震動、聲音是否異常。 6. 突發狀況，立即處理。
火警受信總機及副機（南區、研檢）	月	1. 警報測試、檢查警示燈及警報聲音是否正常、指示燈泡檢查/更換。 2. 突發狀況，立即處理。
消防緊急廣播主機（南區、研檢）	月	1. 功能測試、電池測試、檢查警示燈及麥克風聲音是否正常、指示燈泡檢查/更換。 2. 突發狀況，立即處理。
逃生門燈	週	功能檢測，維護正常功能等。
滅火器	月	功能檢測、維護正常功能等。
消防栓	月	功能檢測、維護正常功能等。
救護袋	月	外觀維修保養、收存箱內維修保養。
防火避難設備（安全門、防火鐵捲門、樓梯間道、避難逃生路線）	日	功能檢測，維護正常功能，通道無堆積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7) 醫療氣體設備

A. 工作標的：真空主機、區域警報器、主警報器、空氣主機等。

B. 辦理事項：維護、點檢等。

C. 設備品項與維護週期及工作項目：

設備品項	維護週期	工作項目
真空主機	年	更換機油及油霧過濾器等。
	月	測試運轉等。
區域警報器	週	目視主機周圍是否正常等。
	月	1. 氣源壓力抄表等。 2. 測試系統警示燈及警報聲音是否正常、指示燈泡檢查/更換等。
主警報器	月	測試系統警示燈及警報聲音是否正常、指示燈泡檢查/更換等。

空氣主機	月	測試運轉等。
------	---	--------

### 三、環境清潔及衛生管理維護

- (一) 工作人員：4名，執行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工作。
- (二) 人員須配合本署勤務需求調整執行內容；其現場之勤務協調運作，並須接受本署之督導。

- (三) 工作所需之儀器、設備、工具及執行工作所需耗材由廠商自備，環境衛生代理服務費用亦包含於本案總價內。

#### (四) 工作時間：

- 依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日，每名人員每日至少工作8小時。惟為應實際需要，廠商須依本署需求，配合彈性調整人員數目及工作時間。
- 廠商須於上午9時00分前完成辦公場所清潔工作，並應於本署上班時間隨時注意環境清潔之維護。
- 辦公場所係指南區管制中心辦公室、醫療主體大樓門廳、警衛室及當日上午召開會議或辦理教育訓練之會議室(含3樓訓練教室、2樓訓練教室、5樓視聽教室)等場所。

#### (五) 環境清潔及衛生管理維護內容：

##### 1. 環境清潔及衛生管理維護作業：

區域	工 作 重 點
公共區域及會議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板之清潔維護(每週兩次)</li> <li>2. 牆面之清潔維護(每週一次)</li> <li>3. 牆面污物之清除(每日)</li> <li>4. 茶水間、洗手檯、流理檯清潔維護(每日)</li> </ol>
樓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面之清潔維護(每週兩次)</li> <li>2. 污漬處以拖把擦拭(每日)</li> <li>3. 門及手可觸及牆面污漬之清除(每日)</li> <li>4. 扶手之擦拭(每週一次)</li> <li>5. 金屬部份擦拭(每週一次)</li> <li>6. 玻璃門窗擦拭(每週一次)</li> </ol>
室外、樓頂平台及中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隨時巡視垃圾雜物之清潔(每日)</li> <li>2. 落葉之清除(每月一次)，視雨季及颱風加強巡視</li> <li>3. 地面視需要以水清洗(每週一次)</li> <li>4. 排水溝雜物清除(每月一次)</li> <li>5. 廣告等張貼物之清除(每月一次)</li> <li>6. 花木澆灑(每週兩次)</li> </ol>

項目	維護週期	工作項目
大樓門廳及服務台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板、牆面之清潔維護</li> <li>2. 地板、牆面污物之清除</li> <li>3. 設備、病房浴廁之清潔維護</li> </ol>
警衛室、司機室(舊)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板、牆面之清潔維護</li> <li>2. 地板、牆面污物之清除</li> <li>3. 垃圾桶清潔</li> <li>4. 茶水間、洗手檯、流理檯清潔維護</li> <li>5. 冷氣空調通風口視需要擦拭。</li> <li>6. 照明器具視需要擦拭。</li> <li>7. 冰箱清洗擦拭。</li> </ol>
垃圾集中場所	年	地板除臘、清洗、打臘
洗手間	不定期	使用後之相關清潔維護事宜。
停車空間		
電梯間及機櫃		
辦公室、備勤室、儲藏空間等		
一、二樓及地下室		

#### 2. 三、五樓區域及訓練場所

項目	維護週期	工作項目
三、五樓環境維護/清潔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板、牆面之清潔維護</li> <li>2. 地板、牆面污物之清除</li> <li>3. 設備、病房浴廁之清潔維護</li> </ol>
二樓訓練場所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板、牆面之清潔維護</li> <li>2. 地板、牆面污物之清除</li> <li>3. 垃圾桶清潔</li> <li>4. 茶水間、洗手檯、流理檯清潔維護</li> <li>5. 冷氣空調通風口視需要擦拭。</li> <li>6. 照明器具視需要擦拭。</li> <li>7. 冰箱清洗擦拭。</li> </ol>
三、五樓及二樓訓練場所	年	地板除臘、清洗、打臘
三、五樓環境維護/清潔及二樓訓練場所	不定期	使用後之相關清潔維護事宜。

### 3. 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項目	維護週期	工作項目
辦公區域清潔 (一樓與二樓)	月	1. 地板之清潔 2. 牆面之清潔維護 3. 牆面污物之清除 4. 垃圾桶清潔 5. 茶水間、洗手檯、流理檯清潔維護
機房	半年	機房內部地板清潔與設備表面擦拭
BSL-1 實驗室	月	1. 地板之清潔 2. 牆面之清潔維護 3. 牆面污物之清除
洗手間	日	1. 小便斗、馬桶、垃圾桶、垃圾筒、洗手台之清潔。 2. 鏡容鏡、隔間、門戶之擦拭。 3. 地板之清洗、拖乾。

### 4. 定期性環境清潔及衛生管理作業：

- (1) 屋頂及突出物視需要清掃。
- (2) 金屬部份視需要以專用清潔劑擦拭。
- (3) 電氣室、控制室、機房每月清掃乙次。
- (4) 冷氣空調通風口視需要擦拭。
- (5) 大門、電動門及照明器具視需要擦拭。
- (6) 園區植栽維護服務(含澆水、花木及草地修剪,雜草視需要清除等)。
- (7) 地板每月清洗。
- (8) 醫療主體大樓年度逐層輪流除蠟、清洗及打蠟各一次,大廳大理石地板除外。
- (9) 茶水間烘碗機、蒸飯箱每週清洗擦拭乙次。
- (10) 冰箱每月清洗擦拭乙次。
- (11) 每月清洗窗、壁掛式冷氣機及中央空調系統之空氣過濾網。
- (12) 備勤室定期清潔(含水、電、污排水、浴廁等設施清潔維護等)。
- (13) 蓄水池、水塔(含主體大樓、警衛室、司機室、備勤室等)每半年清洗一次,施作廠商須具有基本水質檢測之作業能力,清洗完畢後提交報告並存檔以供備查。
- (14) 洗手間門簾布每月更換及清洗。

### 5. 環境衛生代理服務：

- (1) 化糞池抽取每年至少乙次,或依實際需要增加次數,維持化糞池正常運作。
- (2) 大型植栽施肥每年一次。

### 陸、人員管理及監督

- 一、由本署提供電話、辦公桌椅、內務櫃及空間以為管理及工作之需。
- 二、廠商派駐之人員上班時須著廠商公司制服、配戴識別證,如有品行不端、怠忽職守或其他違背職務之情事,本署得隨時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 三、「執行公共設備管理及維護保養」之現場主管及「執行環境清潔及衛生管理維護」之現場主管,兩者得由同一人為之。
- 四、廠商人員(含休假代班人員)既經派定,爾後人員更換異動,均須經本署之審定與同意。
- 五、廠商派駐人員為廠商員工,與本署無任何僱傭、委任、或其他直接法律關係。其勞動、安全、衛生、職業安全、勞動災害、勞工保險等勞動基準法有法令規定之確主責任,概由廠商負責處理。廠商人員應依本署規定時間上下班,不得遲到、早退,休息時間、延長工時、休假及請假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工相關規定,本署及廠商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 六、設備管理及維護保養、環境清潔及衛生人員需配合防治中心教育訓練及實地演練;教育訓練以「負壓隔離病房之基本作業注意事項、異常值判斷及緊急處理」、「病房清潔作業及感染性廢棄物處理事業」、「PPE 穿脫練習」為主軸,並依在地化需求提供訓練。

### 柒、保密規定

廠商及派任執勤之工作人員對於因承攬本契約而得知本署之各種業務機密、電腦資訊、設施佈置等所有應保密事項,均負有保密之責任(簽立保密切結書並提交本署),不得對外洩漏,如有違反,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更換之照片、定期保養紀錄、派駐人員出勤班表、環境清潔及衛生管理勤務及檢查紀錄、環境衛生代理服務合法廠商證明等資料，送交本署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請款。

####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案採總價法標，報價時請含一切稅賦及運費。
- 二、本說明書為合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克服之因素，經合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三、法標後 15 日曆天內，需提出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掌控進度之依據。簽約次日起 7 個日曆天內，詳列本案人員學經歷、相關證照等資料，經本署同意後始得進場。
- 四、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電洽 (06) 2696211 轉 217，高春媚。

#### 拾參、企劃書格式及份數：

- 一、格式：
  - (一)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企劃書以 50 頁為限 (頁數不含封面及目錄，內頁須編列頁碼，各式保養計畫及消防防護計畫以附件方式呈現，14 號字體、單行間距，中文請用標楷體、英文請用 Times New Roman)。
  - (二)內容至少包括：公司概况、實績經驗、公共設備管理及維護保養計畫 (含年度計畫表[格式如附件二]及每日例行檢查項目)、消防防護計畫、環境清潔及衛生管理維護計畫、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含疫情啟動時之應變)、人員分派督導考核管理、詳細單價分析之說明等項目。
- 二、份數：一式 10 份。

#### 拾肆、評選方式：

- 一、本案決標原則及評選事宜：(由請購單位擇一填列)  
適用最有利權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辦

#### 捌、本案契約單價分析規格項目，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公共設備管理及維護保養費用：年度大保養費用、專任電器人員執照登記、消防檢測、設備維護保養費用 (依設備或系統分項)、人員薪資、保險 (含勞、健保及/或團體保險與意外保險等) 費用、退休金與資遣費之提撥、廠商管銷費用及稅捐等。
- 二、環境清潔及衛生管理服務費用：環境衛生代理服務分項費用 (化粪池、抽取、施肥費用)、人員薪資、保險 (含勞、健保及/或團體保險與意外保險等) 費用、退休金與資遣費之提撥、廠商管銷費用及稅捐等。
- 三、本署保有調整單價分析項目及價金之權利。

#### 玖、勞工安全事項：

- 一、廠商工作人員應依政府之規定自行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意外險，其安全責任概由廠商自行負責，若有違反政府之規定，未能為員工辦理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時，本署有權要求改善，並以該應繳納保費用之 3 倍扣款直至全部缺失改善為止。
- 二、廠商及所屬工作人員須遵守行政院勞委會所規定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實施作業並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廠商工作人員於合約期限內所發生之任何災害或職業災害，概由廠商自行負擔補償及撫卹責任，概與本署無涉。

#### 拾、其他：

- 一、廠商應將派駐人員資料造冊 (一式三份)，送交本署核備，異動時亦同。
- 二、因派駐人員不法侵害或勤務缺失，導致園區蒙受損失者，廠商應負擔帶賠償責任。
- 三、廠商須會同本署辦理各項設備點交。

#### 拾壹、成果及付款方式 (成果資料得作為驗收依據或驗收參考證明)：

每月初提送上月份之出勤紀錄、定期執行檢查紀錄、維護紀錄、設備損壞

理評選事宜。

■ 準用最有利標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規定，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辦理評選事宜。

取最有利標精神一本署成立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事宜，擇定符合需要之優勝廠商進行議價/依序議價。

## 二、評選作業流程：

符合本委託案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應於本署通知評選之時間、地點接受本委託案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審)，其程序如次：

(一) 由應徵廠商抽籤決定簡報次序。

(二) 由廠商提出 15 分鐘簡報，結束後進行 15 分鐘問題詢答。其他列席人員僅得就評選委員詢問事項發言。簡報形式由廠商自行決定，並自行攜帶簡報設備，本署備有單槍及錄放影機；出席簡報人員，每一廠商至多以推派 3 人為限。

(三) 由各評選(審)委員依評選標準評分選出優勝廠商。

## 三、評選項目及配分：

評選項目	配分
[訂有子項者，亦應載明評選(審)標準及配分] 公共設備管理及維護保養計畫、環境清潔及衛生管理計畫、消防防護計畫、專案管理能力(人員分派、督導考核管理)	38
價格完整與合理性(需詳列單價成本分析)	25
公司概況、實績經驗(承作物業管理相關經驗，如契約影本、驗收紀錄影本...等)	20
緊急應變處理經驗及能力(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15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例如為員工加薪	2

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證明文件：提供加薪公文或公告、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

2.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

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證明文件：工資清冊、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

合計 100

## 四、最有利標/優勝廠商/符合需要廠商之評定方式(由主辦單位擇一選項填列，非適用項次可刪除)：本案採 **序位法** 方式辦理。

適用最有利標。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之總平均分數均未達 70 分時，則最有利標做缺並廢標。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總平均分數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第一(序位合計數最低)廠商，如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三) 序位相同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準用最有利標。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



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之總平均分數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各廠商之序位，以總平均分數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數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總平均分數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三)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數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數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數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取最有利標精神。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之總平均分數均未達 70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各廠商之序位，以總平均分數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數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三)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數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數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審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五、本案：

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 1，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有利標（優勝廠商）後，需經機關首長核定。

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有利標（優勝廠商）後，需經機關首長核定。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 1，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有利標（優勝廠商）後，需經機關首長核定。

拾伍、成果方式（成果資料得作為驗收依據或驗收參考證明）：

每月月初提送上月月份之出勤紀錄、定期執行檢查紀錄、維護紀錄、設備損壞更換之照片、定期保養紀錄、派駐人員出勤班表、環境清潔及衛生管理勤務及檢查紀錄、環境衛生代理服務合法廠商證明等資料，送交本署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請款。

評選評比表

招標標的：109 年「感染症防治中心公共事務管理服務」採購案  
 招標案號：HZ108019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得分/序位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廠商 4	廠商 5
公共設備管理及維護保養計畫、環境清潔及衛生管理計畫、消防防護計畫、專案管理能力(人員分派、督導考核管理)	38					
價格完整與合理性(需詳列單價成本分析)	25					
公司概况、實績經驗(承作物業管理相關經驗, 如契約影本、驗收紀錄影本...等)	20					
緊急應變處理經驗及能力(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15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例如為員工加薪 1. 近1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2.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	2					
合計總分	100					
序位						

附記：總平均及格分數為 70 分(含) 以上。

日期： 年 月 日

拾陸、其他相關事項：

-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二、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
  - 本案經本署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三、本案採總價決標，報價時請含一切稅賦及運費。投標時請將(一)廠商資格證明相關文件及(二)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及相關附件分別裝封，再合併用大封套裝，外標封請貼於大封套外面，郵寄或親送本署秘書室採購組(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 6 樓)。
- 四、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詳填或檢附詳細規格資料，以利規格審查，否則視同規格不符。
- 五、本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均為合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克服之因素，經合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六、法標後 15 日內，需提出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掌控進度之依據。簽約次日起 7 個日曆天內，詳列本案人員學經歷、相關證照等資料。經本署同意後始得進場。
- 七、如對規格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6) 2696211 轉 217，高春媚。
- 八、本案英文標的名稱摘要如下：
  - (一) 機關名稱：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 (二) 機關地址：No.6, Lin Shen South RD. TAIPEI, TAIWAN, R.O.C.
  - (三) 標案名稱：Public Affairs Management Service of Infectious Disease Control Prevention Center
  - (四) 聯絡人：Chun-mei Kao
  - (五) 聯絡電話：886-6-2696211 Ext.217
  - (六) 傳真號碼：886-6-2906724

標案名稱：(1) ⇨

(1) ⇨

角 (2) ⇨

貼

裁

⇨(3)

評選結果總表

採購標的：109年「感染症防治中心公共事務管理服務」採購案  
 案號：HZ108019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委員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總分										
總平均分數	及格 不及格		及格 不及格		及格 不及格		及格 不及格		及格 不及格	
評選結果										
序位合計數										
序位名次										

註：本案總平均及格分數為 70 分（含）以上。  
 全部評選委員名單暨出席評選會議之評選委員：（請簽名確認）：

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簽名									
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簽名									

附件一：

- 壹、共同投標  
 本機關允許共同投標者，其共同投標之廠商家數不得超過3家。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
- 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亦同。本機關對其代表人所為之通知，其效力等同對所有成員之通知。
- 四、共同投標之投標廠商聲明書，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分別出具。
- 五、共同投標廠商投標時，應依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繳納押標金及保證金，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其應提供擔保者，亦同。
- 六、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  
 (一)招標案號、標之名稱、本機關名稱及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名稱、地址、電話及其負責人。  
 (二)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  
 (三)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五)契約價金之請(受)領方式、項目及金額。  
 (六)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或另覓之廠商繼承。  
 (七)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協議書內容與契約約定不符者，以契約約定為準。  
 第一項協議書內容，非經本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 七、投標廠商共同投標協議書，除招標文件允許外國廠商參與且有參與者得以外文書寫，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者外，應以中文書寫。
- 八、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機關將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
- 貳、轉包及分包  
 一、本案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不得轉包之部分為：係指本案之需求說明書「第一條執行內容及規格說明」之全部。  
 二、名詞定義  
 (一) 分包：係指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二) 轉包：係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附件二：

年度計畫表格式 (範例)

季別	月份	週期	管理項目名稱	備註
第一季	1	需要	臨時故障處理及客戶服務	
	1	日	高壓受變電狀態記錄	
	1	日	各樓面公共區水電設備狀態巡檢	
	1	日	工作日誌填寫與呈送	
	1	2週	緊急發電機空載運轉測試	
	1	月	本月工作檢討與次月工作排定	
...	...	...	...	

公共設備管理及維護保養計畫格式 (範例) [本計畫需搭配年度計畫表撰寫]

管理項目	維護內容	維護保養週期					備註
		日	週	月	季	年	
電氣設備	高壓電表記錄及耗能計算	√					
	公共區域照明燈源檢查更新	√					
	中央監控警報信號配合處理					√	
	引擎潤滑油油量及油質檢查		√				
緊急發電機	運轉測試記錄		√				
	啟動電瓶充電狀態檢查		√				
	排煙系統管路運轉洩漏檢查			√			
	設定調整、故障檢修及更新					√	
	定期保養				√		
	年度保養					√	
清潔及環境衛生	外牆清洗					√	
	垃圾清除		√				
	花木修剪				√		
	門窗擦拭		√				
	冷氣空調風口擦拭			√			
...	...						

列印時間：108/09/27 11:11

#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8/09/30

[機關代碼]A.21.1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南區高春媚或秘書室周保秀  
[聯絡電話](06)2696211分機217  
[傳真號碼](06)2906714  
[電子郵件信箱]a006505@cdc.gov.tw  
[標案案號]HZ108019  
[標案名稱]109年「感染症防治中心公共事務管理服務」  
[標的分類]勞務類866 - 與管理顧問有關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8,102,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是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4,051,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於履約期限屆滿後，若廠商履約表現良好，能配合本署急需，得視實際需要與廠商以原條件、原契約價金續約；後續擴充期間每次1年，最多1次，後續擴充金額上限為新臺幣4,051,000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8/09/30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1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8/10/29 17:00  
[開標時間]108/10/30 11:20  
[開標地點]1005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地下1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6樓秘書室採購組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臺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二)廠商納稅之證明。(三)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四)廠商信用之證明。(五)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六)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投標廠商依「冷凍空調工程業管理規則」規定，加入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證明，如公會會員證影本(請投標廠商詳閱本案附件公開評選需求說明書內容並檢附相關文件)。(七)本案允許共同投標。廠商得單獨投標或共同組隊投標。共同組隊之廠商家數不得超過3家，除須檢附依前項規定分別檢附證明文件外，並應依「共同投標辦法」規定，於投標時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一份。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2.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3.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一、本採購標的維護與「冷凍空調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相關，請投標廠商詳閱本案附件公開評選需求說明書內容檢附相關文件。

二、企劃書(或服務建議書)請檢附一式10份，投標細項及報價分析請詳載於企劃書(或服務建議書)內。廠商資格文件(如上述廠商資格摘要)，與履約能力相關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本案公開評選需求說明書)、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等請各檢附一式1份；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簡稱三用文件)請檢附一式2份。

三、本案資格審查開標訂於108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20分於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B1開標室僅先辦理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核，評選簡報時間由業務單位(南區管制中心)另行通知合格投標廠商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評選項目辦理評選作業。

四、本案招標需求說明書及契約內容如有疑問請洽請購單位聯絡人及電話：本署南區管制中心高春媚小姐06-2696211分機217；本案招標文件採購單位聯絡人及電話：秘書室採購組周保秀02-23959825分機3783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是

[機關名稱(英)]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機關地址(英)]No.6,Lin Shen South RD.TAIPEI,TAIWAN,R.O.C.

[標案名稱(英)]Public Affairs Management Service of Infectious Disease Control Prevention Center

[聯絡人(英)]Chun-meí Kao

[聯絡電話(英)]+886-6-2696211 Ext 217

[傳真號碼(英)]+886-6-2906714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英)]

Free

[領標地點(英)]No.6,Lin Shen South RD.TAIPEI,TAIWAN,R.O.C.

[附加說明(英)]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電話：02-85906579、傳真：02-85906050）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8/09/27 11:11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開標前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 人

[機關評選委員人數]

非招標機關 0人

招標機關 人

[評選委員總額] 人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